



荒野里的璀璨

晨露

著

美里笔会出版



作者简介：

晨露，原名陈美仙，另有笔名珊瑚、黛薇，祖籍福州闽清。一九五四年出生于砂罗越诗巫，童年在拉让江畔卢岩坡长大，自小喜爱聆听乡亲父老讲述中国神话，民族英雄等故事，尤爱外婆的方言谜语、歌谣等。一九七一年毕业于诗巫中华中学。工作与结婚后辗转住过汶莱、美里、斗湖、山打根各地。八四年重回诗巫定居，九六年移居美里至今，自由写作人，诗巫中华艺社，美里笔会会员。一九九三年与万川，雁程出版新诗合集《拉让江、梦一般轻盈》。

美里笔会丛书之十五

荒野里的璀璨

晨露

美里笔会出版 一九九八年

心园的丰收

——序晨露散文集《荒野里的璀璨》

◎吴岸

第一次读到晨露的诗，是在九十年代初。一篇以拉拉江为背景的抒情诗，是参赛的作品，给当时担任评审之一的我以深刻的印象。她的诗，文字凝练，饱满浓郁的乡情和泥土的芬芳。那年她的作品是获奖作品之一。

第一次见到晨露，大约是在隔年，在拉拉江畔的诗巫一次文学讲座会上，在我主讲之后稍息的片刻。我们交换了一点对写作的意见。她很谦虚，说诗写得不好，希望能和文友多联络，寻求新的突破。平静得近乎柔弱的声调，流露出对诗艺的执着追求。

但读到她的散文，已经是今年八月中的事了。她寄来了一叠剪报的印本，准备出版一本散文集，要我写一篇序。

生长在拉让江畔一个华族农家的晨露，继承了父先们勤劳、忠厚、慈蔼、淡泊名利的禀性，对农村、对土地，有一份不渝的爱情。即使后来迁居城市，身处红尘，也对故乡的父老乡亲，对拉让江畔的山水和自己童年的生活，魂牵梦萦。偶有机会投入大自然，对一草一木，也「压不住心里澎湃的一份激情」。

这就构成了她的散文小品的独特内容与风格。

她过着朴实无华、与世无争、平凡得近乎刻板生活，但却能细细地品味人生，体悟生命的哲理，又从中欣赏自然界的美。她在她的小小的天地里，创造了缤纷的世界。

更重要的是，她又把自己对人生的这些体悟和美的愉悦，用诗的

语言，让读者领会和分享。

试举《菜园》中的一段：

「每天上下班坐巴士，必挑靠窗的座位。举目窗外，四处浏览，已是每日不可缺少的最佳娱乐。灿烂开放的花树，仰首歌唱的鸟儿，往往带来了意外的惊喜。而花草风中翩舞，总有千百种百看不厌的风姿。」

在另一篇文章中写道：「等待一棵花苗的成长，等待第一朵花的绽放，那一份快乐，翩翩如一只彩蝶。」

这使我联想起英国著名散文家 F. G. 史密斯的《快乐》，其中写道

：「那些在村庄绿地杀打板球的人，那些在晚霞夕照中堆干草的人，还有那些随风飘动的小船——这一切，都在我心中创造出「快乐」

的幻象，好象一个象征「清朗快意」的国度，一片古老的「金色世界」，隐藏在什么地方，不是（像诗人所说的那样）隐藏在远方的海上，也不是隐藏在渺不可及的群山之外，而是近在这儿的一个山谷中——只要人民能够发现它。那些绿草深深的小径似乎通到那儿的树丛；野鸽子在树林后面闲谈着这片乐土。」

晨露显然也具有这种在平庸无奇的生活寻找乐土的能力，这正是一个文学作者，尤其是作为一个诗人珍贵的禀赋。她曾说：「生活的芬芳有赖于一个灵敏的鼻子。」《挥一挥衣袖》。「如果说放一盆盛开的九重葛比不上进口的腊梅，我就不信。」《从简》。

亲情、友情和对人类的温情，是晨露散文的另一主题。她对她笔下的的人物，祖辈、父母、兄弟姐妹，无不流露出寸草春晖、手足情深

的心迹。即使对村姑野老、劳工苦力，也显露了惻隐与敬重的爱心。

现在有人在提倡环保文学，我以为晨露的作品就属于这一类了，而且是真诚的一类。有些标榜环保文学的作者，抓住一点环境生态的灾祸现象，便在诗歌和文章中肆意诅咒人类，好像他自己不是人类一样。这种作品，读了令人心寒，其实环保文学不仅在爱护地球生态环境，归根结底是对人类的关爱。

书名《荒野里的璀璨》，足以代表书的主题内容与风格。在一次疲惫，落寞与清冷的旅途中，一池娉娉婷婷的睡莲，蓦然唤醒了作者的双眸。「这一片灼灼莹光，刹那间就隐没在一片滚滚飞沙中。然而，却已恒久的绽放在我的心园中；这一份璀璨，经过了泪水的洗礼后，就更加闪亮了。落寞清冷的旅途，却是最丰收的季节。」

生命是短暂的，它的意义何在呢？有的人热衷于在轰轰烈烈的名利场中追求辉煌，晨露却在荒野里寻找璀璨。璀璨，其实更是一种辉

收丰的园心

煌，它比掠空而过的烟花和临空碧落的喷泉，更为永恒。
在困顿的生活旅途中，阅读晨露的《荒野里的璀璨》，也仿佛感到一种暮然的觉醒，一种心园中的丰收。

一九九八年十月卅一日古晋葛园

在荒野中开出文学之花

——序晨露散文集《荒野里的璀璨》

◎田农

南国的十月，雨季已经很深了。镇日雨滴，叫人心头感到荒凉。

然而，我独居斗室，读着晨露一篇篇散文，心情却转向温馨。这篇篇带着诗意的散文，不论是忆旧谈今，或忆述父母的爱，友情的美……而晨露所应用深具感情的文字，更增加了诗意的美。

是的，晨露原就有一支诗笔，多年来，她一直都写诗，偶而改写散文，文字应用的意象美与情感的抒陈皆具诗境。

读着她记述父爱的篇章，「一串珍珠」、「阿爸」让我们想起朱自清的「背影」。「船」一文更是意境悠远……远远看看，可望不可

触的一帘凄美的梦，尤其是深夜时分，江雾迷蒙中，船上那一朵灯花，正在低低的诉说着什么样的故事哦？……

我突地想起晚唐诗人许浑的诗句：「劳歌一曲解行舟，青山红叶水急流。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还有什么比站在日暮时分的江岸上，目送所爱的友人行舟而逝，而更使人惆怅呢？

事实上，抒情的散文最能表达作者真挚的感情，没有真感情的人，写不出真感情的文章，即使勉强写出，也是一堆垃圾文字。

中国现代文学家们几乎都是散文的能手，鲁迅，朱自清、郁达夫、徐志摩、何其芳……：他们在文学与学术各领域都卓然有成，但在散文方面即使偶或为之，却都能使人在读后韵味无穷。这原因是这几位文学名家不仅是有丰富的学识与见识以及深远的人生阅历，而胸中所蕴蓄情感的深厚，更增加了散文的美。

对海外写作者来说，中国作家的影响是深远的，写作者无不是读

着这些先辈的文字成长，晨露也一样吮吸着「五四」以来中国作家的奶汁长大。晨露告诉我，读中学时，朱锡炆先生是她的华文老师。她深受朱氏的教导而走上文学的道路。朱先生对中国古典文学与现代文学有着很好的研究，他教过的学生都能留下深刻的印象。我与朱氏有着多年的同事情谊，那是在他由中学教职退休之后，到来诗华日报任职。有多年时间，我们分担着诗华日报的社论撰写工作，虽说我与他年纪相差近二十年，但我仍然常受到他的爽朗与豪迈之气所感染。我相信在他的教导生涯中，受过他教导的学生，都会与晨露一样长相怀念。朱氏已於数年前作故，令人深深悼惜。

晨露有一支感情的笔，她的散文也多是个人情感的抒解，从中也表达出个人的哲思。虽说文学有其社会的使命感，应该深入到广众的社会。但美的文章可以净化人心，使人产生美好的感觉，同样可以发挥文学的功能。晨露也还年轻，当她有更丰富的人生阅历与见识之后，必能

写出更好的诗与散文。

晨露的努力，将能在砂华文学的荒野中，开出璀璨的花实，我坚信着。

九八年十月

写於美里卑雅骚

诗华日报社

绿色的回顾

——序晨露散文集

◎陈蝶

九十年代末期的地球，世界和社会状况，按照传播媒介常用语来说，是世纪末的处境，还把一切事件发生的负面变数归咎于世纪末特有的情态和征兆。年历上的世纪序数界分只是一个方便人类记事的依据吧？可不具有任何魔幻力量。

世纪末这词儿是指十九世纪末叶那个欧洲进入腐朽的阶段，也是泛指某一个社会没落的情形。也许在古今中外春秋交替、时代递转、潮流嬗变的当中，人类的思维和情绪会比平时容易发生异变，例子多不胜举，孔丘杀少正卯的礼治和法治的斗争、商鞅变法、各种唯心诡辩、佛

洛依德发梦、尼采发疯，都可以硬硬说成跟世纪末有关。然而契河夫、高尔基、紫式部、达文西、福特和爱迪生都是世纪更新之时给人类留下珍贵的宝藏。

一九九八年，正是你我亲身体会的世纪末。

以文人的身份来说，我们处身于此，是大不幸，因为许多传统而高尚的价值观在今天已经被颠覆得本末倒置；许多淳朴而憨厚的人性美德被冲击得支离破碎！

在劣等读物、低质娱乐、享乐至上以及快速便捷廉价主义的覆盖力量无限度扩张，无界篱影响的主导下，一个文人很容易满足于浅薄的名气和敷衍掌声，今天文人和政客一样学会滥用公器，有时甚至已到危殆的地步。公报私仇的行为取代了自我警惕的省悟，将一己的隐秘强行

灌向大众被当成释放和真诚。在知识经济和资讯工程以天罗地网的架构来统治世界的时候，就有文人出位了，他们舍怡红院的至情，而行高老庄里猪兄八戒的脚迹，出版界和饮食界合而为一，都极度虔诚地奉行「色香味大全」哲学。

出版事业和讲座论坛愈是缤纷杂陈，愈是容易叫人看到其上的浮渣废料，当文字的存在和性灵生活被演绎得如同商业行为与广告手段，这不是可哀的，却是可恼的吧。

而在新封建主义的出土萌芽之下，文人需有度身定制的一把世纪之尺，适时地衡量自我的口舌，只能德泽权贵不能得罪他们。

反过来说，文人处身本世纪末，仍是大幸的。

信息革命使文人视野宽广，生产成本相应大幅度减低。

文人可以一如一九八五年意大利作家伊塔罗卡尔维诺在「给下轮太平盛世的备忘录」所提倡的那样，励行「轻、快、准、显、繁」的写作原则，使自我在狂乱失衡的真实世界里模拟出古典文章所韵含的丰厚醇甘的养分以外，尚能在各种配备下适当地调整这世界同时扑面而来喜悦和恐惧、期望和忧虑、真实和谎言。

在一切纵横交错的世纪之末，也一如卡尔维诺所言，文学绝对能让我们在这个充满平淡又诡异的现实世界里获得应有的慰藉。

我们身处的文化环境横坚不会是一个太平盛世，既活在政治里，活在经济里，活在艺术里，一路走下去，即便不能就把所有的综合看成一条风景迷人的大道吧，于时代的尽处梦想和缅怀，总有一点悲壮。

当我怀着这样的意愿理出一个文人的图景之时，原居诗巫，现居

美里的晨露邀请吴岸先生、田农先生和我给她第一本散文集写序。

晨露是否介意我将上一段几乎跟她的散文无关联的文字放进散文集里，此刻我是不知道的。这样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磊我其实并非挺愉快，心里却是认真地觉得晨露和我和所有的文人一样，身在当下的时空里，面对越来越不可思议的自己和他人的人性世界，我们有需要建造一座自我的象牙之塔，安顿好自己的身心，然后才能从一个使自己比较理智的着眼点来理解一切内在和外在。

晨露就是这样一个刻意也不刻意地安顿着以及舒泰着自己的女子。

她的诗歌和散文写作经验相当漫长、这能读出她对文学怀有钟情和企盼。作为一个充分礼赞大自然的，一个生于拉让江边农村的爱书人，

晨露面对这个色彩斑斓之中有熟美也有腐烂的浮世的基本态度是一无
反顾地怀念往昔！

是的，往昔，在本末倒置，支离破碎之中，旧日观念和价值是逐渐在彼此眼前崩溃了。

对着选择在书中、茶中、农事中、绿意中、写作中、追捕美感中、丈夫和五个未成年到成年的孩子所组成的家庭中过其简朴满意的生活，如今要把散文作品集结出版的晨露，我不能妄自预设她是自得其乐于她的小小空间而无视外界的怪谭天地。但看她专心而婉转地顾念亲情友情，自在而温厚地体谅缺少传统观念的下一代，执着而情深地踏足乡间田埂，使人觉得就是没有村上春树的猫猫和他奥妙怪调的文字，文学世界还是有它朴素静美的一面。

「看不见的围墙」里，晨露感慨：「距离是一条面线，越拉越长。是白茫茫海上一艘远行而去的船，扯破喉咙呼唤，送行人也只能跪跌岸边。」

「花蕊」中她谅解：「一家十多口，每天中午就煮一大锅的粥，……：我个子小，抬头望去，只觉桌台上开了一朵又一朵晶莹的花。而在众多花的中央，绽放的是一朵与众不同的品种，那是属于明弟的一碟粥；粥底下藏着一粒蛋，揆开来露出橙红色的蛋黄，好像花朵的蕊。」

「停电」时她幽默：「当我们疏离了大自然，亲近科技，依赖着小小的开关按钮，世界忽然狭小许多，乌声蛙声都被关在窗外，我们选择在冷气屋里看电视萤幕上的「野生动物片集。」

「暮」的启示中她模拟疑问：「日子匆匆，在我将来垂垂老去的

晚年里，风中凭依何处？回首，夜色里一排路灯燃烧了起来。」

「阿爸」令她忆起：「阿爸在临睡之前，总是特意小心的把汽灯添满了油，打足了气，为着他那任性的小女儿提供充足的光线……」

晨露的清明世界，叫人共鸣得带点哀伤。

目 录

心园的丰收	◎ 吴岸	二
在荒野里开出文学之花	◎ 田农	八
绿色的回顾	◎ 陈蝶	十二
一串珍珠		二六
阿爸		二九
荒野里的璀璨		三二
番石榴		三四
耳环		三六
树下的摇篮		三八
一滴水		四〇
大地儿女		四二
母女		四四
船		四六

录 目

茶	蕃薯	小礼物	小纸船	荷锄	暮	做饭	汉子	羊角豆	菜园	走进一片梦境里	饭香	汤圆
八〇	七八	七六	七四	七一	六九	六六	六四	六一	五八	五六	五三	五〇

回廊	仙草	笔蕊惹的祸	冷清清的端午节	白水面	春天	大地	一个农夫，我愿意	蒲苗的故事（一）（二）	小天地	花蕊	吃粥	看不见的围墙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〇	九八	九六	九四	九〇	八八	八六	八四	八二

冬至	一一四
翩翩茅草花	一一七
老人家	一二〇
冰清玉洁——米莲	一二二
汗臭	一二四
九百九十九朵玫瑰	一二六
书呆子	一二八
烟灾	一三〇
以前	一三二
至大的损失	一三五
缘牵千里	一三七
从简	一四〇
挥一挥衣袖	一四二

小可爱	一四四
我们看花去	一四七
清澈如水	一五〇
停电	一五二
缩头的老蜗牛	一五四
箱	一五七
制水	一六〇
说雨	一六二
牵挂	一六四
雨后	一六六
花缘	一六八
谢谢你	一七一
迸裂的美丽	一七四

录 目

友谊之花(后记)	二〇〇
阿大	一九六
阿婶	一九二
小舟	一八八
迷路	一八五
叔公	一八二
一场滂沱大雨	一八〇
树荫下	一七八
风景	一七六

一串珍珠

念六年级时，父亲带我下乡下搭船去诗巫；上相馆拍照，因为我已到了做身份证的年龄了。

父亲牵着我的手，走在人群拥挤的街道上。经过一条後巷，排着许多摊子，我停住了脚步，楞楞的盯住琳琅满目，闪亮眩目的珠链。

喜欢一串粉红色的珍珠链。

三毛钱。

父亲豪爽的马上买了下来。就在熙来攘往的街道上，他把珍珠链往小女儿脖子圈住，粗糙的手指总扣不牢那小小扣子，好几次划痛了我的皮肤。

终于他笑容满面的低头俯视我，额前黏着一撮湿发，他伸手纠正

我胸前的珠链，轻轻说：

「好美！」

父亲这一刻稀有的温柔，在我心园中绽放了一朵永不凋谢的花朵

珍珠一颗随着一颗渐渐的褪了色，串线也腐朽跌断了。也曾经捡拾起来，重新连串，但毕竟年纪渐长，新鲜可爱的玩意儿也多了起来。在成长的岁月中，第二串，第三串的珍珠轻易的取代了陈旧的第一串。

留了下来的是身份证里的那一张照片。

土头土脑的，一脸茫然的对着摄影机，而颈上那一串珍珠，永远的系住了父亲慈爱的一刻。

如今偶过夜市，风中送来叮当音响，也常在饰物摊前驻足，看看珠玉连串，心中惘然。当时那一份惊艳钟情，已不复存在。

叹世间难有天长地久。

悠悠岁月中，父亲逐渐老迈，步入晚年。每回面对父亲，这一串粉红珍珠链总浮现眼前，握着父亲干瘪枯瘦的手，依恋更深。



阿爸

我的母亲唤我的外祖父「阿伯」。

我的表兄妹叫我的舅舅「加加」（意叔叔）。

邻居小良叫他的父亲「阿爹」。

混在这许多不同的称呼中，我很高兴我们可以唤父亲「阿爸」。

小时候弄不清楚那许多掺杂在封建思想中的迷信和禁忌，然而却

很固执的认为，「阿爸」是最亲的称呼。且认为因为我可以叫我的父亲

「阿爸」而我的父亲就比其他人的父亲「好」！

在乡下许多吵闹的家庭中，我的阿爸的确是最好的。没见过他粗了嗓子，青筋暴跳的跟人吵架，没听过他开口劈哩叭啦，臭气冲天的连串粗口。阿爸斯斯文文，老老实实。他虽然很少跟我们讲话，但他总是

时时默默在我们身边守护着。

记忆中有一盏亮丽的汽灯，绽放在乡下沉静的深夜里。那是我初上中学时，周末从城里回到乡下，总爱带着一叠的书本，在全家人入睡之后，独自一人追逐着在文字的迷宫里玩捉与躲的游戏。

阿爸在临睡之前，总是特意小心的把汽灯添满了油，打足了气，为着他那任性的小女儿提供着充足的光线，甚至于他清楚了我的这个习惯后，总是在周末特意为汽灯换上新的灯蕊，把玻璃灯罩抹得一尘不染。

「阿爸」极端尊重读书人，我是家里第一个念中学的小孩，每次他伴我回到城里上学，在迷蒙的晨雾中，父女俩走过渡头的木桥，在江边咖啡店里吃早餐，遇到相熟的人或咖啡店老板来搭讪，坐在一旁笑眯眯催着我吃这喝那的阿爸总献宝似的说：

「我女儿！她念中学了！她念书很会念也（口旁）！」

许是阿爸语气中的那一份爱惜和赞美深深的激励了我。在我小小

的心灵中，深根固蒂的有着一份坚绝的决心——把书念好——。

如今阿爸已是近九十的老人了。我是何其的幸福，回娘家时还常常吃着他为我煮的我最爱吃的小菜。

阿爸，不错，他是天下最好的阿爸！他是我心中永远亮丽的一盏汽灯，在最黑的夜里，为我指引道路。

阿爸没有给我千万财产。但他给了我全世界最宝贵的礼物——不识字的他，带领了我认识了读书和写字的乐趣，他对读书人的尊重和赞美，使我体会到其中的尊严和价值。

荒野里的璀璨

皎皎、灼灼，一池睡莲，以娉娉婷婷的舞姿，唤醒了我欲垂欲沉的双眸。

刹那间，就在我沉溺在这一份无边无底的冷清中，一池睡莲，白皎皎，翠绿绿，梦也似的轻轻、静静、盈盈然的在一片荒凉残景中，在一片溅满泥浆的灰色草丛后，映入我的眼帘。

在一次匆忙疲惫的旅途中，我在车窗内，观看路旁容颜憔悴破损的树林，聆听滚滚尘沙弹奏的哀苦曲子。我这一份属于旅人的落寞情怀，就无可抑制的越发泛滥了。

是一泉清凉澄净的流水呵，洗涤了我心灵上的焦燥枯渴。刹那间，我中了魔似的被这一幅绝佳景色深深磁住了。

这片片翠绿圆叶，那朵朵绽放的雪白娇颜，还有那欲笑还羞的蓓蕾，在一池褐黄的污水中，疑真疑幻，脉脉然在诉说着什么样的诗篇呢！

「也知造物有深意，故遣佳人在幽谷」，轻轻念着东坡居士的诗句，我倒愿意相信，这一池绽放在人迹罕至的荒地里的璨璫，是为了我，就为了我的深深凝眸。

这一片灼灼莹光，瞬间就隐没在一片滚滚飞沙中。然而，却已恒久的绽放在我的心园中；这一份璨璫，经过了泪水的洗礼后，就更加闪亮了。

落寞冷清的旅途，却是最丰收的季节。

番石榴

是鸟儿带来的种子吧。

落地生根，生命的旺盛，在这篱芭的一隅，得到了充足的发挥。

起初见是一棵幼苗，除草时每手下留情。不见得希望它长大开花结果；却是明明认得它是一株果苗，有着它不容侵犯的尊严，故而不忍加以横手。

风中雨中日子是片片凋零的落叶。吃饭，工作，睡觉的旋律间，一切尽是朦胧。

有一天邻居说：

「喂，你那棵番石榴生了果子呀？」

无限惊疑中才发觉石榴纤瘦的树身竟已攀过了篱芭。枝梢上可不

累累的叠着五粒墨青的果子吆？毛茸茸的白中带紫的花朵闪耀在叶丛中。

属于童年记忆中的番石榴树是高大健硕的。我则是母亲口中的「一只爱爬树的猴子。」多少次在午后大风吹的时候，我攀在树梢上，随风摇曳，任那惊心动魄的母亲扯破喉咙苦苦叫喊也不下树来。有一次倒劳动了老叔公举起斧头要砍树才把我吓得溜了下来。

而眼前这一棵直径不到三寸大的番石榴树竟也开花结果？每次经过大门，我不得不投给它一个惊赞仰慕的眼神了。

有一天一阵香味呼唤着我，那是石榴果子熟透香甜的芬芳。我来到了篱笆旁，果然墨青的果子早就已换上了嫩黄泛红的新装。我高举双手把果子虔诚的捧在掌心中，泪眼中只觉得那是一颗噗噗跳动的心脏。

耳 环

外甥女游日本归来，托人送来一包小小礼物。拆开那四方形的碎花纸，是一双水晶耳环。

难得她倒记得我没穿耳孔，选的正是夹式耳环。放在掌中玩赏，心中一阵暖一阵热。

灯光下水晶折射夺目的光芒，旋转的正是涓涓流逝的金色年华。如今，她已是个善解人意的时代女性，而我，正迈步跨进中年之旅。

曾几何时，刚学走路的二岁小娃娃，粉团似的小手牵在我的手中，黄昏的马路上，看回家的人一个接一个的匆促的擦肩而过。那时候的我，也不过是个刚升中学的黄毛丫头呀！

外甥女工馥喜旅行。周游外国，每年起飞。年轻时的我也爱做只

小鸟，四处飞翔。然而我毕竟是绊了脚飞不远。而她就不同，背个行囊，交待了公事，无牵无挂，约了伴就昂首闊步，骋驰万里；新女性伶俐果敢的手式，独当一面的风采，一览无遗。

是一面光亮的镜子。映照扬眉吐气的脸孔。向前迈进的脚步，安稳扎实。

我把耳环收进首饰匣子，轻轻合上。仿佛是轻轻关上了一帘美梦。是的，属于金色年华，璀璨閃亮的梦，我挥挥手。

挥别春夏，我在秋季里徜徉。

树下的摇篮

榴槤季节，街头巷尾到处是流动的小贩。满箩满车的榴槤，喷溅的香味牵动每一双路过的脚步，着了魔似的乖乖停驻。

碍于街容，碍于卫生、碍于交通，市议会在一轮驱赶罚款之后，终与小贩取得协议，拨出星城旁的停车场改为临时小贩中心。

第一次去拜访榴槤，是个雨后微凉的下午。还未到下班时间，疏落的人群里，流漾着一丝休闲。

逐摊观赏「果王」的丰姿。黄的、青的、浑圆的、椭圆的、有打堆卖的、也有逐粒论斤两算价的。原来「果王」也分了等次，贵贱分明，身价不同。

正在评头论足之时，忽见果摊旁的大树下，吊着一个粉红色的摇

篮摇的下树

篮。一个娃娃正在篮里扭动着。胖胖的老板娘一脸堆笑招呼我们，一只手正摇晃着一瓶奶。

听见谈话声音，摇篮的一角被拨开了，露出一双乌黑晶亮的眸子。做母亲的赶忙把瓶子伸进摇篮里，哄着：

「喝奶奶，睡觉觉罗！」

小精灵推开了奶瓶，一股劲儿的把双脚伸出摇篮外，敏捷得像只猴子似的；只见眼前一花，他已翻身跳下摇篮。小手抓住母亲的衣角，双眼亮晶晶的瞪着陌生人，又害羞又好奇，是个男娃娃。

逗他玩，他索性躲在母亲身后，伸出半边脸。

这样的一个下午，为了看榴槤，吵扰了一个国家未来主人翁的午觉，心里颇有一丝歉疚。

临走前，我望着树下那一个摇篮，想起无数吊在冷气房里的摇篮。两者之间，倒费一番思量。

一滴水

自小爱水。

希望自己也是一滴水珠；热时可化为一阵白烟，袅袅翱翔万里。冷时可凝固为冰，拒人千里之外。喜乐时漾漾喁语，伤怒时翻涌腾跃！

小时候生长在拉让江畔，以为那一江流水和两岸的青翠便是整个世界了。后来才知道江河是奔流向海洋。

第一次看到海，是参加老师带领的假期旅行。到了沐胶，借宿在三河中学，甫放下行囊，便迫不及待的步行去看海。

一波叠一波的白色浪花温柔动人的旋转前来，远远望去大海像是一件缀满了白色花边的蓝衣衫。

飞奔向前，掬起半掌海水放进嘴里：

「海水是咸的。」终于印证了听来的传言。

或许海水果然是月亮的眼泪呢？当时十六岁的我，站在沙滩上，呆呆的瞪着宽宽阔阔粼粼漾漾的大海，十分困惑。

什么都不做，面对着海，静静的，吵闹的，都可以渡过一整个早上或下午。

总是千方百计的从日子的夹缝里掏出一些空间去看海，对于我，海是有生命的，是活的，可以彼此沟通。一次又一次的把脚步印在不同的沙滩上，一次又一次的在海阔天空的视野里洗涤心灵上的污秽和疲惫。

最近有一次出海的机缘。船停在海中央，是儿时母亲的摇篮，轻轻、柔柔。日夜躺在海的怀抱中，渐渐的，我以为自己也化为海上的一滴水珠了。

大地儿女

後院柚树下长了两丛凤梨，是不经意把割下的凤梨尾端顺手一抛，就这样混着杂草堆中扎根生长。

望见那尖尖修长的叶子，列队操兵似的锯齿形尖刺滚镶叶缘，倒也别致养眼，於是每一回割草总刀下留情，渐渐的叶子越长越密，层层叠叠，雨后洗涤洁净，玉带似的闪闪莹亮。

突然间发现这层层叠叠中竟托着一粒紫红色的果实，吓了一跳！实在没有期望过会有结果的一天。

是真的，两丛凤梨，一大一小，各自稳实笃定的在中央拱托着一球香甜。

这样一块小小土地，长了一棵柚树，一棵芒果树。柚叶与芒叶各

自挺腰伸展，常常风中沙沙争嘴，磨手擦拳的，竟料不到树下一个小圈草地，倒自又有了另一番姿采。

总是在晨起或晚饭后的时刻，驻足窗前或倚在门边，看看这一帘青翠的风景。对于那些越墙攀篱的枝桠，不免投以赞赏的眼神。禁锢于这一片小小土地上，向下扎根，向上开枝，自由的旗帜依然高高飘扬。

当我在两丛凤梨之间发现了一株胭脂点点的千日红时，我心平气和的莞尔一笑。轻轻，我捉住跌在我左手臂上惊慌探路的一只红蚂蚁，轻轻，我把它放在一片枯叶上。

蚂蚁、千日红、凤梨、柚、芒果、我——我们都是大地所钟爱的儿女。

母 女

母亲的健康情况总是欠佳。

自从双脚有了关节炎后，时而肿痛，行走很是不便。对于一向爱走动、爱热闹的母亲，这简直是一种变相的虐待，像一只离水的鱼，笼中的鸟。

每次听到她在电话中的哭泣，好像一个无依无助的小孩，我的心情总是阴霾一片。

老实说，我真怕听她的电话。

这许多年老时的肉体的病痛，心理上的郁结，连专科医生也治不好。而做子女的，对着泪眼涟涟的至亲，手足无措，心如刀割的恐慌和悲痛，又将从那一个出口流泻！

眼睁睁看着她呻痛诉苦，粉身碎骨，也无能舍身替代。柔语劝慰，轻揉抚拍，把她当作个小女儿般，扶持着、鼓励着。

每一次陪她促膝长谈，老人家总爱提旧人旧事，想想当年四五十年代的女性，她们的血泪，岂又是一字一句可交待的，听母亲轻描淡写说来，好像都已事不关己了。

从父、从夫，是两根勒得妇女们动弹不得的铁条。尊严、自由都是陌生的。母亲如数家珍，说出许多相识的同辈们各自的祸福。我不免举一反三，庆幸母亲「比不上不足，比下有馀。」

什么时候母女间几乎调换了角色？伴她上街，哄她开心，耐心的陪她千挑万选；按她喜欢的，尽量不拂她意。什么时候母亲忽然变得是个任性撒娇的小女孩了？

母亲曾经牵着我的小手伴我走过长大的路程。而我，此刻牵扶着她走向晚年。我但愿，我可以做到母亲当年的十分之一。

船

小时候家住江畔，最爱爬上江畔大树，坐在横向江面伸展的枝干上，等待着船在江尽头一小点一小点的冒了出来。

乡下地方，船是往来城市的唯一交通。

傻楞楞的乡下小孩，对于乡下以外的世界，总有无尽的幻想和向往。而我小时的愿望，就是要当一位航行全世界的船员！

这个愿望惹来了外婆舅妈们的一场大笑。

我却固执的热爱船，热爱这一湾浩浩荡荡的流水。我总爱在蓝天白云下躺在树荫里，幻想着有一只船载着我日夜在江水上航行着。

船，在我小小的脑海中，是一个神奇伟大的英雄形象。

船来了，带来印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的报纸——其中有我每天

追看的连环图和一些浅白的文艺作品。这是念小学的我每天盼望船来的最大目的。船来了，从市区回来的邻人手中拎着大包小袋新奇的水果糕饼，还有鱼虾猪肉。记忆中有光饼、三楂糕、橄榄、青苹果、葡萄……

当我第一次牵着妈妈的衣角站在晨风吹拂的渡头上等船，我快乐得简直像一只飞翔蓝空下的小鸟了。

乡下的母亲深刻的明白孩子的心理，往往在孩子不听话闹别整的时候，总会开口：

「不乖就不带你搭船！」

多么顽皮爱捣乱的毛猴儿，听了这一句，总会乖乖得动也不敢动！

尤其是家里来了一张喜帖，兄弟姐妹就争着一个比一个乖，就为了能让妈妈点到名拖着搭船到城里喝喜酒。

小学毕业后，每周往来城里乡下，搭船已是小儿科的玩意了。那时总嫌船驶得太慢，望尽窗外，一个渡头又一个渡头，我家的小渡头总还望不见！

在城里念书的日子，依旧爱在黄昏时刻，踩着脚车来到江畔，望着江外停泊的大轮船，这些在海上航行的大船，带来了更大的幻想。我那游走五湖四海的心愿，始终还在心中蠢蠢欲动。

初到城里，想家，就对停泊在江畔大码头边的船痴痴凝望，往往不知不觉间流下泪来。船开走了，我却不能上船，明天还要上课呢，而每个星期六，总是等不来等不来的好久好久呀。

现在还是爱看船。

远远看看，可望不可触的一帘凄美的梦。尤其是深夜时分，江雾迷蒙中，船上那一朵灯花，正在低低诉说着什么样的故事呢？

默默的、静静的，我远远的望着，心灵上，却始终有一种说不清

的亲切默契。望着，那一盏盏迷蒙的灯花，总不可思议的让我心灵渐渐
温热、渐渐沸腾。

船，是我的一位老朋友。



汤圆

每次匆匆经过，扑鼻而来一阵清香，想起这巷子里卖的是汤圆。

是否还是三十多年前牵着母亲衣角的我所最爱吃的那一碗汤圆？

疑问也是匆匆惊过。踩着生活的轮子，竟一次也不曾停了下来寻找答案。

闲谈间也问过母亲，母亲反而问我：

「有这么一回事么？我带着你去那里去吃过汤圆？」

往事一一倒述——在叔母家过夜，住在店头的二楼，叔母年轻

的儿子是个警察呀，女朋友是个护士，带到家里来玩，正好撞着我们来

找叔母，只好带上街去散步罗……。

母亲渐渐的有了印象，说：

「是有这事，咦！你那时才七八岁吧，怎么记得这般清楚？」

母亲不明白，我自己也不明白。或许对一个乡下小孩来说，每一次进城的经历都像是一颗七彩晶璀璨的玻璃珠，都是稀罕珍贵又爱不释手的。这些永不褪色的记忆必是经过了无数次的回味无穷所烙印的吧。

终于在一个清闲的早晨，带着女儿走进了这个後巷。

清清爽爽的两碗汤圆摆上桌来，女儿瞪眼挑眉：

「这是什么？」

清澈的糖水，静静的浮着几十颗巧小浑圆，嫩滑香甜的白玉。

「吃呀！」暂且卖个关子，我掏起一颗汤圆送进嘴里，享受那咀嚼间迸裂的芬芳。

女儿迟迟疑疑的先喝了一口汤，再咬了一粒汤圆，接着一口三五粒汤圆的三两下就吃完了。

我正自沾沾自喜，冷不防她说：

「妈，我可不可以要一罐可乐？这米糊白糖花生碎有什么好吃的？甜腻腻的，当心糖尿病哟！」

算是童言无忌吧，我喝着最后一口的汤水，只觉得满口苦涩。

饭 香

每餐开饭之时，递送一碗碗白饭上桌，扑鼻而来的饭香总让我满心感谢。

安享一顿热腾腾的饭菜，实在已算是一种福气。至少，对我来说，一丝菜，一粒饭，都是极其珍贵难得的。

小时候老是听见老一辈人说起中国乡下苦难的日子。吃饱穿暖是梦里的幻想。有一个远亲伯伯南来后从来不舍得吃一顿白饭，总是每餐吃稀薄的粥，还赞不绝口。

我的外公也是习惯了吃番薯饭，「米粒好比珍珠一样可贵。」他老人家对于每餐能有番薯饭吃已是心满意足。当时乡下人对白米很是爱惜。还记得许多人家建有米仓，储藏谷米，就因为害怕有一天会没有

米饭吃。

因为弟弟在汶莱工作，家里就有了供应充足的汶莱入口的原庄泰国米，香滑松软，揭盖之时饭香四溢，隔餐隔夜的冷饭依然松软可口，因而惯得一家子非此米不欢。

在我的饭桌上，碗中不许有馀饭已是不成条列的圣旨。宁可少拿，吃了再添，孩子们都自有一番尺寸。偶而亲友来小住，孩童们不知天高地厚，争要大碟大碗的，当然是吃剩下了。有时母亲们还把鸡汤鸭汤倒得满碟满碗的，结果都进了垃圾袋，我自然是惊心胆跳，痛的是脸上还堆着笑，半句却说不得。

算是我小家子气吧。我总觉得糟蹋食物是一种罪过。朋友说家里喝了鸡汤鸡肉不吃倒掉是平常之事就吓得我冒冷汗。

「雷打的！」是我小时候受得警惕太多吧？或是我始终是个落伍的旧式人了？对于自然界生存定律，我不敢轻易冒犯。

「那只是电视上做戏的。」五岁的女儿一度对於出现在电视新闻画面上的骨瘦如柴的孩子抱着不相信的态度。

而我呢？我是否也能够有一番自我安慰？绿色的地球，永远不会枯萎！？

走进一片梦境里去

冒着大太阳跑到峇甘奴去。

为的是那一片海景。市区里不是看不到海景，感觉上却完全不一样。

石子路上的颠簸，车上的冷气闹不过透窗而入的阳光，这一切，到了西瓜园里亚答棚屋时，一切都有了回价。

十尺见方的一个小斗室，离地四五尺高，斜斜一个小木梯。屋顶、墙壁都是亚答叶。木樑是芭里砍来现成木料和竹子。坐在主人自编的草席上，迎着海风，看碧海万顷，滔滔的白浪层层叠叠，眯着眼不愿睁开来。仿佛走进一片梦境里去了。

一个下午，脚不踩地似的。搬运了一车斗的西瓜后，回到小市镇

上，施施然在三点半的下午时间吃一顿简单的午饭。偌大的餐室里就这一桌顾客；空间，时间都格外的充裕宽敞。一条清蒸鱼，因为是隔条街的河里的新鲜产品，分外滑甜。豆腐汤加一碟清炒豆芽，分外的清香。

回程一个钟头的路途，太阳欲振无力，满天风云翻涌。好难得的一份清凉，偏是一颗头颅轰轰欲炸。山山树树，弯弯转转，一份去时的好兴致已荡然无馀了。回到家中，头痛了两天。心里却还是无悔无怨的想着那一片绿色的海洋！

菜园

每天上下班坐巴士，必挑靠窗的座位。举目窗外，四处流览，已是每日不可缺少的最佳娱乐。

灿烂开放的花树，仰首歌唱的鸟儿，往往都带来了意外的惊喜。而花草风中翩舞，总有千百种百看不厌的丰姿。

一日竟然在路旁发现了一块小小菜园。

甫开荒不久，才撒了两畦蔬菜青苗。一堆待烧的枯草乾枝，一片翻过的土块。

宛如发现了一座藏宝山。日日不忘临窗伸颈，屏住气息等待这一片绿游入眼帘。急不迫待的细细数算，添了什么，少了什么。

菜园里菜畦逐渐多了起来，井井有条，排排而列。三五株辣椒，

园 菜

开始挂着红的绿的果子。一排青葱，挺拔翠绿。还有芋头，圆圆亭亭的芋叶，雨后滚着水珠。几畦菜豆，欣欣攀爬，串串豆条，长长垂挂而下，几畦青菜，肥满娇嫩，是一朵朵盛开的绿色鲜花……。

而角落一隅，总有一堆烧土，袅袅的烟，如梦如幻，风中送来焦土的香味。

就在这几秒中的瞄瞥中，心灵中荡跳的一阵喜悦和甜美，我宛如一个窒息的人，又一次畅快的呼吸着清新的空气。有了这一份殷殷期待，每一天的日子，竟也格外美丽，格外有了意义。

但可惜园中种菜的人总是无缘一见。是男是女，或老或年轻，总牵引一份神秘。偶而看到树旁那一顶斜斜挂着的草帽，倒也有一份遇见故人的温热。

这个菜园是傍依在一个建筑地盘边，相距不过数尺。这边叮叮敲打，下椿扎铁，那边翻翻掘掘，撒种下肥，新旧之间，农商之别，毗邻

共存，可算是这城里一则小小传奇。

这一片桃花源，想来只是海市蜃楼之景。而那个有心人，自也不做天长地久的打算。那么这一片茂盛的绿色生命，在不经意的点缀了一个贫瘠的心灵之后，从此移植过来，盘根生长，想来也是极其自然不过的事了。

花自飘落水自流，随缘就好。

羊角豆

农居的一段日子里，印象最深刻也最怀念的要算是那一园羊角豆了。

因为就种在屋后，不过是几分钟的路程，因而几乎所有的空闲都在园中渡过。

那是一块曾经饲养了三百只高产量的蛋鸡的土地，因此松软肥沃，而且又靠近储水池，方便灌溉；於是每一株羊角豆都长得茁壮健硕。亭亭叶子如荷叶般在阳光下闪着晶亮，远远望去好像是一座沉沉入睡的荷花池。

正当我在砍草烧土之时，秋弟回来渡假；他身上奔流的是与我一样的赤热的农人血统，因而他毫不犹豫的把一身白嫩烤成焦黑。望着他

带着脱皮的身体离去，我眼中闪着泪花，他却朗笑着说渡过了最快乐的一个假期！

是因为这儿滴着我心爱的弟弟的血汗吧，我因而更加小心呵护这一园心血。

从苗圃上把五六寸高长了两三片叶子的幼苗移到菜畦来，每株幼苗旁插着几片蕨叶以防暴晒之害。浇水培土施肥拔草剪枝，眼看着一天天长高长大了，叶茎旁冒出了饱满的花蕾，一朵，两朵，瞬间间满园绽放了黄色泛紫的花朵。

枯萎的花多情的包裹嫩绿的小生命；当花朵跌落泥地时寸许长的豆角豆已悄悄怯怯的在叶中探头仰首了。握着剪刀每日可采摘满满的两大桶鲜嫩的豆角豆。

纤纤嫩嫩，玉女的手指，望着这翠绿修长的丰果，不得不惊叹与感动于生命的奥秘和奇妙！

生与死，一个圆圈。带着惆怅的心情徘徊在枯乾的羊角豆园中，眼看野草四处窜长，心里记取的始终是一片盈盈翠绿。什么时候，再一次拥抱？

始终不忘，绿色与我，有一个盟约。



汉子

他是个忙碌的土产收购商人。奔走乡与市之间，以船为鞋，踩在那一湾清冷的流水上。

在喝一杯咖啡乌也没有空闲的夹缝里，他总从无空手的光顾玩具摊子，为的是家里有一位逐渐成长的小外孙。

妻说他长年奔波在外讨生活，在儿女成长的岁月里他总是个失约者；他失去了参与的机会，他抵不住滑溜溜的时间。呱呱堕地的一群婴孩转眼间已是翱翔云间的飞雁了。

小外孙的来临给了他时光逆流的幻觉。

会跳会叫的青蛙，系着绳子呷呷叫的小木鸭，不倒翁，小丑，大大小小的皮球，装饰着鲜艳羽毛的喇叭……各形各类，都在每一趟去

了市区后陆续的带了回来。

渐渐发现到小外孙的最爱是船。

於是一大一小，蹲在一大盆清水旁，拍手嚷嚷观看电动汽船水上飞滑的画面，烙印般反映在每个旁观者的记忆里。当他笨拙的用长了层层厚茧的右手帮小外孙扭动那汽船上的小螺锁时，童稚甜嫩的促叫化为他额上晶莹的汗珠，一股无形的炽热总是火焰一般灼痛了旁观者的双眸。

似水温柔，在铁一样的汉子身上流露时，总是格外动人。

做 饭

是一位煮饭婆。所以坐着、站着、走着、躺着，都惦记着做饭这回事。上餐吃了就得盘算着下餐。上了发条似的；像一架闹钟，时间到就得拿出一餐饭菜。

拿一块肉出来解冻，剁碎了加三粒豆做一碗鸡蛋蒸肉。切一条苦瓜，和着几片肉炒一炒。汤呢？来不及熬骨汤！算了，抓一把江鱼仔炒黄了滚那十二十分，倒出汤来加两粒蕃茄、一些包菜，一些粉丝也算一碗汤吧。还缺一碟青菜，冰箱里翻一翻、找一些绿色的出来吧。

而一天得理三餐，
剪不断、理还乱。

有时想想，一条面包、一瓶果酱、牛油、芝士、罐头汤、罐头豆

、切些蕃茄、青瓜、不是一切搅括？我念中学时寄宿在美籍女督学的家里，每天就看着她吃这样的晚饭，配一杯热腾腾不加糖的咖啡。或许她是一个人，自由身。周末时倒招朋唤友，厨房里传来烤鸡，焖牛肉的香味，还有新出炉的蛋糕。

可是中国人实在太讲究「吃」。多少时间、点点滴滴，都「用在民以食为天」之上了。

单是早餐，怎么说？上茶楼喝茶，店铺里去吃饭，小摊子喝豆浆，家里自己煮粥，数也数不完。就说喝茶，到过百利达二零二零茶店就知道，桌子从店铺到五脚基露天泊车位，单是点心的名字就可以写满一张稿纸：烧卖、糯米鸡、虾饺、猪肠粉、凤爪、排骨、萝卜糕、芋角、炸肉丸、炸鱼丸……。

简直是喘不过气来。

而年青人还流行吃夜宵呢。十多点快半夜了，一通电话就炒面，

炒粉去了。夜归的父母也爱打包回来，慰劳留在家里的子女。现在超重的孩童不少，不知是否跟「第四餐」有关？



暮

邻居张家的後院里种了一株胡椒。翠绿的叶圆圆的攀满了整个柱子，胖嘟嘟的。曾几何时开花了，结满串串椒穗。这几天里青里透黄，黄中转红，宝玉似的镶在叶丛中，煞是好看。

张老太是个乡村长大的女人，一生劳苦，割胶种椒。而今年纪大了，儿子媳妇一片孝心，接她来市区共住。她什么都没搬动，就掘了一株椒苗移植过来。

这一株胡椒是她一生苦乐的缩影呵。

常常看见她蹲在胡椒墩前，翻翻掘掘，她把每一颗熟透的椒果都检拾起来，浸洗乾淨，晒乾，再磨成粉末，送给亲友。

我就承她盛情，送了我一瓶胡椒粉。

在等闲人看来，区区几瓶胡椒粉，又值得多少钱，何须如此不胜其烦的亲力亲为呢？

张老太的一片念旧深情，在这生活节奏奇快的闹市里，又有谁赞赏或共鸣呢？

下班回来，看见伊老人家坐在後院的藤椅里，晚风吹动着她额前稀薄的白发，而她却只顾专神不二的凝视着那一海翻浪绿叶，悠然沉醉在一个飘忽遥远的个人世界里。

霏霏暮色中，这一个老人的背影，逐渐模糊起来，而心田里却清晰的飘升起一个疑问，日子匆匆，在我将来垂垂老去的晚年里，风中凭依何处？

回首，夜色里一排路灯燃烧了起来。

荷 锄

母亲不能相信她底掌上明珠得到芭地里烈日下荷锄工作。

当伊抚摸着我底起了水泡的手掌，伊红着眼眶流泪。

我轻轻的拥抱她。

得用多少言语来表达我对大地的赤挚热爱——我可以舍弃奢华舒适的物质生活如同舍弃一篮充塞废物的垃圾——但我不能割舍我对大地的依依眷恋。

赤脚赤膊又何妨！踩在松软的泥土里，举起锄头来开垦。种一园菜，种一园胡椒，烈日下串串的汗珠是生命真实确切的呼唤呵！

没有遗憾，没有悔恨，当人潮拥挤着涌向闹市，我选择了相反的方向，踏上属于我的逆旅——我离弃了唯利是图的商人身份，回归乡土

，做一个读书的农夫。

也许是身上奔流的是农民的血液。

我原本是大地的儿女，城市里的荣华喧嬉，不曾迷惑了我。

当年祖父可以在一片荒芜的芭地里建立起「家」，到了我这个年代，却岂能眼睁睁看着丛生的野草把他的点点滴滴血汗一一遮掩无踪！

不，这一块众叛亲离的土地，我不能离开！

生命无须困守着名利的竞争而旋回无休。一碟青菜豆腐，一碗白粥已足以充沛我的生命！

「你的双手是用来握笔的，孩子，不是用来拿锄头呀！」母亲的伤痛似十二月的霏霏细雨。

而我却是只出笼的鸟，蓝天下振拍着翅膀，伴风逐云而乐。

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荷锄在肩，一身布衣，踩晨曦，迎月色，若一阵风，若一片云，是如斯的欢悦。

新的我，迎着阳光，迎着风雨，坦坦然，明亮亮。在熙熙攘攘的芸芸众生中，无嗔无怒，若一抹飘游的空气，我，是自由的我！



小紙船

出门二日，甫至家门，愕然间发现流水粼粼，路灯苍白的亮光碎成了鳞鳞片片，踩在水中，寒冷若一条蛇一路从脚底匍匐上背脊。

困坐水城，门前窗外，只见混浊污黄，浩浩荡荡，淹浸了大地。

断木，落叶，一只拖鞋，一个颜色鲜艳的塑胶袋，浮浮沉沉，失魂落魄的卷水而去了。

怅然倚窗，挥拂不去一份惆怅。

忽见一只小小白色纸船，飘飘而来。抬头，只见邻屋小男孩，笑吟吟的坐在门前，身边堆着白纸，手握一张，叠叠摺摺，正在水中放舟。

恍惚间，眼前这一只颤颤摇摆的小小纸船，竟尔坦然无阻的航进

了回忆的港湾。

那一段无忧无虑的少年时光；也是水灾时节，组屋里的孩子们不约而同的翻出了用过的练习簿，摺成无数纸船。再一只小船中点燃着一小段的蜡烛，在静静的夜色里，星光，烛光，水波中点点闪闪，相映光辉。

这一片晶莹璀璨，凝聚成回忆宝盒里一颗珍贵的宝玉，多少日子风风雨雨吵吵攘攘的老去了，这一片晶莹璀璨，却是恒久无减的。

小礼物

到女儿房里去，看见她书台上还放着那两粒红柑。

记得她把红柑带回来之后，我们老是催着她：

「剥开来吃呀！就要霉烂了。」

她不听，奇珍异宝似的供在书台上。

倒也是精致可爱的一份小礼物。

是她儿童时代一起长大的玩伴送的。我们搬回乡下住了六年，那时她才六岁，是家中唯一的女孩。邻家女儿小她一岁，两人结伴一起上学，一起上主日学，闲暇时一起追赶鸡鸭游戏，要好得很。

上中学时我们又搬了家。她老惦着乡下的朋友。刚巧朋友毕业后也上了同一间中学，虽然是分成早，午班的不同上课时间，料想既在同

一间学校，见面聊几句的机会倒是有的。

这两粒红柑是学校华文学会别出心裁的新年寄意的花招。学会把红柑包裹在透明的印花礼物纸中，艳红的丝带系了个漂亮的蝴蝶结，垂着一张粉红的寄意卡。上半部的礼物纸散成自然的花状，宛然一个出色的小礼篮，同学们纷纷乐意买来送给投契的同窗。

女儿一厢情愿的只当这是一朵永远绽放的友谊之花，别说去吃那两粒红柑，谁要动手去碰一碰、摸一摸都要遭她白眼的。

倒也是奇怪。这两粒密封在礼物纸里的红柑竟也是忘记了时间的流逝，年前年后算算已两个多月，依然是喜孜孜醉红的脸颊。

年少青春的岁月里，天长地久毕竟是无瑕无疵；理所当然的！

蕃薯

蕃薯曾经是贫贱的象徵。

小时候，在乡下，家家户户的芭地里爬满着蕃薯藤。那碗大的叶子层层叠叠，谁家里养猪谁家就来收集回去；踩碎了煮成一锅锅的猪食。而且蕃薯挖掘了回来就扔在楼下土地上，想吃的时候拿个一桶半盆到江边刷洗乾淨，大锅里猛蒸它十几分钟就连皮带肉饱吃一餐。

在今天农药泛滥的时代，蕃薯与嫩叶都逐渐身价百倍了起来。当时卖也没市场的蕃薯现在已是罕有的产品了。到底现在肯晒在太阳底下，拿着锄头翻地种植的人也已稀有品种了。

父亲年高有便秘症，因而常吃蕃薯。但老人家喜欢把蕃薯切块放在白饭里一起煮。我看到了总也爱掏一碗蕃薯白饭端端正正捧在手里吃

得津津有味；蕃薯的芬芳里飘扬着我的童年，新一代可就不习惯；孩子们皱着眉怪异的抗议：「这饭好难吃！」他们的舌头习惯的是老外的炸薯条炸薯片。

想一想那时候跟着外祖父，祖孙俩一掘一检的乐趣；外祖父那闪亮的锄头饱饱的吃进土地里，用力一翻，露出了红皮的大小小的蕃薯，我双手扑抖着一个一个揪了出来扔进篮子里，几时饿了拿起一根衣上擦擦一咬就咬在口里了。当然被母亲看见了总得挨上一顿骂：「送你上学念书书念那里去，脏兮兮的也吃就不怕闹肚痛？」这时候外祖父准是笑吟吟的拉着我的手去翻看母亲送来的饭盒。

蕃薯，对我来说，总有另一番滋味在心头呵。

茶

朋友爱咖啡如命，每日无咖啡不欢。

我却偏爱喝茶。

一日小叔回来，一起茗茶，忽然间他哗然失色：

「茶没调糖怎么喝？」

原来他爱喝的是红茶。

喝茶的爱好怕是沿自母亲。母亲是个无茶不欢的人。家里照例每晨冲一壶茉莉茶，母亲要喝茶时，从茶壶中先斟了半杯冷茶，再从热水壺中添了半杯热水。客人来了，也是如此一般奉茶招待。

小孩一律不许喝茶，也不知是什么原因。我念小学时，每日必带一瓶冷开水上学。看看母亲不甚注意，总是偷偷的开了茶罐，拣一两朵

花儿浸在水瓶中。在学校喝水时，那一股清香，总逗得我喝完了每一滴水。逐渐的母亲知道了，见我只是拿着花儿，倒也不责怪。后来也许我喝极薄极淡的「茶」。

向来对喝茶不甚苛求，普罗大众喝的茶，也就是我喝的茶。对茶艺更是一窍不通，自认是粗俗之辈。太过精细高雅的福份。不敢攀附。往往在山野地区，黑漆漆大茶壺中倒来一杯混浊茶水，也甘如蜜汁。

多少无眠的夜晚，一书在握，一杯热茶。冷了换热，热了又冷、冷热之间、时间迴转、分秒滴答，悠荡荡飞越过生命中一个又一个的驿站。

看不见的围墙

「那一道围墙已经是牢不可破的隔开了我们。」朋友这样说的时候，声音里彷彿掺杂了许多破碎的玻璃渣。

朋友回到以前居住的城市住了几天。见到了许多以前常在一起的伙伴。

「我们竟然不曾交谈一句。咫尺天涯；一道透明的玻璃。」

回去之前倒是通了电话，他说：

「回来，你回来呀。」

许多牵念都从梦境里跨步走出来了。朋友盼望着有一番恳切的细说。

一群人中他偶尔投来一瞥。吃饭时像招呼每一个人一样客气的招呼他。朋友不明白，他为什么退到千里之外？

想起风尘仆仆的挤巴士赶路。早餐、午餐都食不知味。而且在路上还把一枚心爱的戒指丢失了。最可怕的是，想起了他的冷漠朋友连以前住的城市也起了厌恶。

烙在心上的黑印是洗不掉的。

朋友的声音充满了悲哀。

距离是一条面线，越拉越长。是白茫茫海上一艘远行而去的船，扯破喉咙呼唤，送行人也只能跪跌岸边。

曾经有的坦诚相剖只是一种幻觉么？毕竟涓涓溪流，见证了两岸青翠的风景呀！

「我不会是一棵枯萎的树！」朋友下了结论。

朋友高高昂起了头阔步而去。我的眼里闪着泪花。

吃粥

那个早上我们一起去吃粥。

「在二楼，新开了一间小餐馆。」

你阔步在前面带路。离开一年多，踩在故乡的土地上，我，倒成了个不识路的。

店面狭小，一照面就是热气腾腾的熟食台位。没有间隔的厨房，油烟也就老实不客气的「拂了一身还满」。仓促间找了一台桌坐下，抬起头四周都是面无表情的脸容。

这是一座冷漠的城；一丝微笑，一个点头都不轻易付出。我的眼睛是投出去探路的小石子，「砰」「砰」「砰」都跌在结冰的河川上。

粥来了，入口香软润滑，是采用上游特产的本地米熬的。

「就特为了这碗粥。」你说。

我微笑着，一迳心安理得的就着几碟小菜吃起早餐。

你缓缓说起「书」和「输」的奥妙关联。

多亏得一些人精密的心思。两妆风牛马不相及的事竟得天衣无缝的相连一线。

你是很受了些莫须有的闲气吧。听你悻悻然的语气，微微因激动而颤抖的声音，一些人的嘴脸隐隐然就游浮在眼前。

回来後我常常一个人在想。不免脸上就挂着一丝微笑。

因为一则「输」的故事，又可以涂写多少册「书」呢！

人们麻木的生活也就为此而显得有一丝生机啊！

花蕊

闲时在家，总爱熬一锅白粥，佐以一些简单小菜，当是一顿早餐或午餐。

十分怀念孩童时期，一家十多口，每天中午就煮一大锅的粥。粥煮熟了，二姐就拿来一叠的碟，每碟都盛得满满的，排列在圆木桌上待凉。

我个子小，仰头望去，只觉得桌上开了一朵又一朵晶莹的花。

而在众多花的中央，绽放的是一朵与众不同的品种。那是属于明弟的一碟粥；粥底下藏着一粒蛋，拨开来露出橙红色的蛋黄，好像花朵的蕊。

妈妈的理由很简单：

因为明弟是男孩子，所以他每天要吃一粒蛋。

那时候，在乡下，鸡蛋是非常稀有珍贵的食品。

为什么是男孩子就有蛋吃？

为什么是女孩子就没有蛋吃？

我不敢问妈妈，老是缠着姐姐们问。

「傻瓜！男孩子长大后是一家之主嘛！」姐姐想也不想，斩丁截铁似的答。

「我长大了也要做一家之主」。我嘟着嘴嚷，很不服气，可谁也不理我！

回想起来，这些都是童年趣事了，偶而姐妹们聚在一起，谈了起来，总要大笑一场。

而今天的小孩，谁还稀罕那一粒鸡蛋呢？

但是，那些藏在白粥底下的鸡蛋却毕竟是独一无二的，包涵着另一番令人深思的特殊讯息呵！

小天地

一张纸，一把笔，一壺茶，一桌一椅，一盏明亮的灯，我，可以彻夜遨游。

「真是个疯子！昨夜没上床睡觉，这个人！写字！写到早上！」
母亲常常粗着嗓对患了一点老人耳聋毛病的父亲嚷。

那是当家的出远门父母来做伴的时候，碰上了我的读写的怪癖发作，常把他们吓着了。

「她那身子，总要熬出病来。」父亲摇着头，走进厨房。

早餐时我的面前就堆了两粒半生熟蛋。两个老人两双炯炯眸子总要盯住我吞下那两粒蛋。

「鸡蛋补身子。」又是早期在乡下深信不疑的教导。

在于我，每逢假日或周末，总不免要挣脱生活的捆绑，走在我自己的轨道上。

第二天早上不必早起赶上班，那么一个晚上又怎舍得抛给了睡眠？总要书堆里七翻八找，让书本都上了床。这儿看几页，那儿翻两翻，或索性泡上了重读一番。

有时候干脆就连睡房也没进。独占了整个楼下，扒在饭桌上，敞开两扇窗，一卷蚊香袅袅飘飘，一笔一纸，拥抱着整个世界。

夜归的车声、远近的狗吠、蛙叫虫鸣、自己心中的流水淙淙、小一个小天地，花草如茵，飞翔、打滚，自乐得手舞脚踏。

穷这一生，最是宝贵的，就是这心中的一点灵性了。父母的爱我，供我上学念书，因而赐给了我更胜亿万财产的最丰足的礼物。

而我，遨游在这一片小天地中，人生的或苦或乐，尽可一一消受。

蒲苗的故事

(之一)

搁置的建筑工友宿舍旁，一棵蒲苗，沾着满身的泥浆，在日子与日子间固执且热诚的抽芽；枯黄的叶子穿了无数的虫洞，它依然挣扎向前，攀沿向上。

一日当我看到一朵黄色的花朵欣然绽放，晨风中轻盈摇曳，我宛然听到生命的凯歌，清脆的弹奏了起来。

这一排简陋的箱形工友宿舍，有过孩童们嬉闹的笑声，有过婴幼儿朗朗的啼哭，还有围着沙龙操作家务的妇女，提水，晒衣。这里曾经是一群人的「家」，有汪汪吠的小黑狗，有竹笼里唧唧叫的一群小鸡，还有一只绑在角落，翘着长尾巴的斗鸡。

在那窄小的门窗里，曾经飘来饭香，飘来刺鼻的「马来煎」味，还有香酥的咸鱼味。

如今，门开着，窗也开着，风里卷飞着一两张丢弃的报纸。一双圆眼睛的小老鼠，悠哉闲哉的在空架上散步。

一群现代都市里的流浪族人。一年到头迁移着，把「家」袱在背上，妻子孩子系在裤头上，养狗养鸡，还顺手种植蔬果。

以一种旁人无从认同的方式演绎生命的姿态，也拥有了了一种旁人无从剥夺的幸福。

一棵蒲苗，以一身的破损枯黄，高高昂扬，短短的一截新抽的嫩芽，几点露珠，闪耀炫亮。这是生活留下的唯一痕迹了。

(之二)

我知道，是说再见的时候了。

午餐时经过建筑地盘，艳阳下看到奄奄一息的你。在光秃秃的地上，依傍你的一堆野草早已窒息在沉重的踩踏下。柔软的你，断成几段，圆形的叶片已萎缩。就那么一瞥，我知道时候到了。

依旧赶我的路程，挤过车如洪水的马路，走进熟悉的小食店，排队挑拿三菜一汤的经济饭。这个那个熟悉的脸孔点个头笑一笑。

竟没有悲哀掉泪的时间和空间。

下午站在三楼回廊上，看见那一排搁置的宿舍已有了新主人。鲜艳的衣裤愉快的飘扬在阳光下，妇女抱着婴孩蹲在水龙头下沐浴。

仅留下的一小块土地，又敲打着叮叮当当。一幢高楼大厦，很快的就耸立了起来吧。

我静静的坐在我的办公室里，细细的回味着与你的相识过程。第一次见到你瘦兮兮的蠕爬在泥地上，我是如何大吃一惊！不相信你能自立生存，还为你深感委曲；主人的顺手一抛，你的扎根抽芽，在迁移中

，为何独留下了你呢？

当第一朵小黄花绽放时，我又是如何的欣喜若狂呀！然而藏在我心中的一丝忧虑，却始终是一股澎湃的浪潮。我期盼你结果子的日子，那将是最大的喜慰。

毕竟，你还是没走完你的路程。

悄悄告诉你，来吧，请来到我的心园中茁壮成长，翩舞着你最丰盛的姿采！

一个农夫，我愿意

一个农夫，我愿意

桌上的晚饭是自己田里种的米。

紫红色的碎米饭，灯光下浮着一层亮光。

在这一片稻田里，风中卷着金黄色的波浪，沙沙的弹奏着田园曲。稻草人飘飘的破衣是一扇折了翼的风筝。

初来乍到，坐在黄昏的走廊里，偶一抬头，十六的月亮净澄澄就在眼前，仿佛是戏台上剪纸粘贴的样本。浅蓝色的天空低低垂着，山坡上的绿色交溶在灰蒙蒙的落暮中，啊！这一刻这里的一切是宁静无声的，我走进了一幅画景里，就连那一队回巢的归鸟，那扑扇有序的姿态，倒也像只是一种幻觉。

在工作量爆满的夹缝里挤出了两天假期。本来就有着是真还假的

一个农夫，我愿意

不切实感觉；来到了这一个好地方，更增添了梦境似的飘渺感觉。

回归大自然怀抱，洗涤沾染身心的污垢，除下了喜怒哀乐的面具，自由自在的我，是风，是云，逍遥飞翔。

这样一栋小小木屋，在远离闹市的八十哩外，四周围着金黄色的稻田，厨房走廊里有着伏在衣篮里产蛋的母鸡——与世无争，纯朴简洁，焕发着无从抗拒的迷惑魅力，宛如一块磁石，深深的吸引着我。

一个农夫，我愿意。

在离去的清晨，在漫天弥漫的蒙蒙白雾里，隐退的心念，清楚映现。

大地

这一片山坡，种了千株可可树，终究敌不过残败的命运。

农产物的贱价，是大地唱不完的一首悲歌。

离弃五年，回首，只见满山一片莽莽绿色。

是树，是草，是藤，一片纷乱。

五年累积的大肚脯，需要燃烧。於是砍伐山坡成为一项絕佳減肥运动。

这一场激战，无畏烈日暴雨，山，敌不住刀斧，又一次被剃光了头。

望着满山深浓秋色，踏着遍地尸首，心里翻涌着，是一份愧对大地的情怀。

剥落绿衫后，这一片披上褐衣的山坡，显得何其丑陋呵。回报我声声的叹息，大地，宽宏大量，情深款款的给了我一个惊喜。

经过几场毫雨，青青翠翠，这儿那儿，枯枝下，乾草堆里，怯怯的，冒出了鲜嫩的蕨——「米连」。

满山的「米连」，是大地对我可梦碎的一种补偿么？

跪跌地上，仰望蔚藍天空下，无穷无尽绵延而去的山林，习习山风吹拂，飘飘，我清楚知道，我只是一粒细沙呵。

我负了大地，大地却永远慈爱宽容。

天 春

烦的播种，移苗，呵护。花谢了，枯萎了，新的花苗又在默许着另一季春天的灿烂。

那一份雀跃的心情，早已失落。碌碌日子中，偶经花店，买花的冲动往往被落花残色所压制了。

真的，脆弱的心，面对一瓶日渐残败的鲜花，往往不知所措。而对跌落桌面上的瓣瓣落红，更不知如何去收拾。每次在办公室中见到一束半枝的鲜花与纸屑饭盒果皮一齐挤在垃圾桶中，总有一种落泪的感觉。

种花，赏花的情趣，竟一日淡过一日。

庭院中疏落的几株九重葛，室内两盆万年青，还有门旁一盆水梅，呀，属于我的黯淡失色的花季呵！

白水

下午四点、饥肠辘辘。

下一碗面，很简单；煮沸了一碗水，丢下一包快熟面，撕下几片包菜，顺手丢进锅里捞一捞。

没加蛋，怕胆固醇。

全靠一粒酸柑，整碗面的味道都来了。

算是饥不择食罢。一碗白水煮面也吃得呼噜噜，汗淋淋。

这碗当然只能招待自己。

讲究点的吃碗面都有许多准备。

葱、蒜，是爆香油不可缺的。肉片，青菜、又是洗，又是切。偶而还添了虾，鱼丸等等。偏吃的非加一粒番茄或鸡蛋不可。

面水白

形形类类，煮一碗面也闹得鸡犬不宁。

我却喜欢挑最简单的方式过日子。

白饭泡热水，几粒花生，一片咸鱼，这是五六十年代外婆妈妈们带着去胶园里吃的正餐。现在说了小孩子们只当是一则笑话。

在我的童年里，白粥调糖是不折不扣的午餐，吃了许多年，也吃得津津有味。

现在的小孩只知道鸡粥、肉粥、鱼粥、海鲜粥……。

借用阿Q的精神，有一片不挑剔的舌头，我说，亦算是一种福份

冷清清的端午节

是一种心境上的枯萎吧！这一年的端午节，竟是说不出的一份凄清荒凉。

夹在闹哄哄达雅节日中，「杜柯」的酒味可盖过了糯米的一缕清香了。

母亲在年后随二弟移居美里。每年由她主持大局的裹粽盛会，也跟着划上了休止符。今年里少了她的吩咐，我这一向是出了名的糊涂，竟然是星期三才知道星期五就是端午节了。

只知道端午节快到了；走过商店门前，触目的是那一簇簇粽叶，到菜车添一块豆腐或一把青葱，也听到老板娘指着一堆肉说是某某订了要裹粽子用。

节午端的清清冷

「啊！端午节又来了。」感叹之后，却总是记不住确实的日期。才六点就到了菜市场，人影稀落。走在清涼的晨风中，倒是有了—份格外的警醒和冷靜。在小販的叫賣中，踩过流浪式的脚踪，仿佛是个来自他乡的过客。一丝微笑，戏剧性的溜滑在嘴角。

夜里那一双出门的父子挂电话回来时：

「我们的端午节在一间饭店里过了。」

而家里这台，一碟蚝油杂锦，有白翠两色的芥兰花，灰褐鲜菇，却少了幼粟的嫩黄和萝葡的艳红，皆因买菜者错演了流浪者的角色，竟把购物单上的名字看漏了。

女儿说：

「端午节是纪念爱国诗人屈原；这本来就是—个悲伤的节日。」

或竟坐不圆—桌的聚餐也在她年轻的心灵上投下了缺憾？於是努力开始话题，让缤纷趣闹在筷匙中闪耀。

节午端的清清冷

端午节，竟是一缕冷风似的在窗外吹过了。留在我心里的，始终是一声叹息。



笔蕊惹的祸

经过钢笔柜台，要买支笔蕊做后备之用

售货员拿了一串锁匙开了锁，琳琅满目，也不知是哪个牌子，干脆把自己的笔掏了出来，递给售货员。

伊是个年轻姑娘，显然心情欠佳，脸上不见笑容。也没说什么，从柜里捧出一筒笔蕊。

总是担心货不对办，而且深知自己一向糊涂，因而旋开了笔，抽出笔蕊来相比。

两个笔蕊拿在手中一模一样。牌名，号码也没错，於是拿着新笔蕊往纸上写字，干涩无墨，不信，用力划着，还是没墨。

售货员瞪起眼，我说：

「这支笔蕊没墨。」

伊沉下了脸，答：「这支是你的。」

吓了一跳，我的？

「不！我的笔蕊还有墨，我是要买支新的留後备用。」

为了证明给她看，我把手上另一支笔蕊往纸上划，写着字。

伊静静的说：

「这支是我们的。」

老天！

我乾脆把自己的笔蕊放回笔内，旋合笔身。不理那横在纸上乾涩的另一支，伸手往筒里再抽一支，往纸上写着，行了，这一支有墨。

「多少钱？」我问。

「六零吉五十仙。」黑黑塌塌的脸。

还了钱，我掉头走开。

售货员心里怎么想？「遇上玩掉包游戏的斯文老千？」不知道。
我倒是想起这一句：
跳进黄河洗不清！



仙草

下班时带了一包「凉粉」（福州话是草丝吧）回家。

搁在桌上，黑色的四方块，毫不起眼，小孩上前来冷漠的看了一眼，碰也不碰，迳自又走开了。

而我却对它情有独钟。

并不见得十分爱吃，但是每次碰到，总要买一包。

尤其是今天早上，一位黝黑憨直的山芭阿伯走进办公室里来，花白的短头发，粗布短裤，手腕上沉沉的挽着一个大草篮。

「我自己种的，我自己做的，都没有化学的东西呀！」

他以洪亮的声音自我推销，率直中闪耀着一份幼稚般的天真。

望着他那布满了斑点，小小皱皱的脸，还有那朵绽放在嘴角上

瘪瘪的微笑，我心里模模糊糊的升起了一股亲切温馨。

多少年前，年少的我在外婆家小住数日后回家，在大包小包自种的蔬菜水果中，总有一大碗黑色软软的「草丝」。有一次我在嬉戏中的空档里往厨房找外婆，只见她正站在烘热的灶后，手里抓着一把青菜似的植物住一锅沸水中撩拨。外婆告诉我她正在为父亲做他最爱吃的「草丝」。

「阿娘做的草丝最幼嫩最滑口。」几碗「草丝」下肚，父亲心满意足。外婆则坐在一旁笑眯眯的接受赞语。

而今外婆已逝，父亲年老，此情此景已不复在。

瞅着桌上这一包「草丝」，我下定决心要改变它那被冷落在雪柜角落的命运；我要精心为它粉妆玉琢一番。

或许，我殷殷期待的是让这「草丝」的温情可以延续长久吧！

微笑中，我翻出了晶亮的高脚杯——让细碎的「草丝」屑粒，衬

着鲜艳的红豆，香甜的黄色玉米，还有翠绿的硕莪丝，一起滑游在一湖鲜奶橙汁中！

当我把半弯妩媚的橙片吻在杯口上，忽然间，我发觉自己又是个牵着外婆的手蹦蹦跳跳无忧的小女孩了。

回 廊

挑中了这间屋子主要是为了屋前那个回廊。宽敞，干净，可以隔成两个小房间。地砖，栏杆都难得是我喜欢的白色。

只放两张藤椅，够了。

回廊前有一个小草坪，绿油油的。间中留了一些只在早上开放的太阳花。一天内可以看到两种不同的景色。

有个邻舍曾经隔着篱笆探头问：

「早上我明明看到一片花海，璀璨绚丽。下午为什么只看到一片青色？」

喜欢坐在藤椅里发楞。把双脚搁在栏杆上。风是个殷勤的访客，常常不请自来，老是挑拨着披肩长发跟他远游天涯。我微微仰起脸，对着

晴空，薄薄的云纱各自变换着舞姿，漫不经心的，悄悄的移动着。

夜里搁下了所有的琐事。难得的清闲时刻。街巷里的小孩都进了睡乡；母亲们尖锐的叱骂也静了下来。温柔的灯光，从每一扇半掩的窗里漏了出来。

我索性贴着回廊上的柱子坐着，看月亮。

一弯眉月有时斜斜在天一角，几乎要跌下几间来。盈月偏是腼腆害羞的，老爱蒙着一片黑纱。净白光亮的脸只不过露了个片刻，总又蒙了起来，叫人好等。时而露了半脸，旋而又不见了，叫人好急！

月亮是千变万化的。时而丰满肥大，时而近在眼前。时而高不可攀，时而纤瘦楚楚。

我最爱的是高空上薄薄的一抹月影。浅浅纤纤；若有若无，可望而不可及。那一圈淡淡的洁白，在万籁无声的时刻，简直就是一个遗落的影子。

这样的时刻，人月相对，一切都清楚透彻了。



冬至

小时候在乡下过冬至，印象很是深刻。

对那雪白的米团有说不出的喜欢。总是磨着疼爱我的外婆趁妈妈走开时捏一点一点给我。如获至宝般。我安安静静的躲在一角落，按我心中的欢喜搓捏圆长扁方各形状，进而变小狗小猫花朵娃娃。

偶而妈妈发现了，总会骂一句：「糟蹋米粮，雷公打的！」

乡下地方虽然各门各户，可亲热得很。算起来叔伯姑舅，总是牵缕血统亲丝。冬至一大早，妇女们纷纷抱着一锅半桶糯米，聚集在表伯家里，围着那一辆石磨，你掏米，我推磨，东家西家的消磨了一个上午。

最乐的是小孩子们，挨在母亲身边，捡拾那长长短短话家常中跌漏

出来的笑声。表伯的大儿子爬上屋后一棵石榴树，分给我们青青涩涩的石榴果。我爱看那潺潺长流的米浆绕着石槽流入桶中，常常就错过了许多「老鹰抓小鸡」，「跳框框」的游戏。

米浆装在面粉袋中，吊高来滴乾多馀的水。之后那粉白的米团，搓在外婆、妈妈、姐姐的掌中，沉入一大锅的沸水里，片刻间纷纷冒出水面，浮成朵朵待放的花蕾。姐姐忙着打捞，馋嘴的我们早在一旁等待。眼看这雪白的花蕾在豆粉和白糖中打滚——又在一支木筷上，就是至香至甜的美食了。

童年时的这一团「雪白」往往还蒙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就在小孩们围着食指大动之时，外婆坐在灶前，抚弄着零星炭火，火钳一端夹着了一团玄机。妈妈红晕的脸，俯得低低的，倾听外婆低切的耳语。

那是一个古老传说，怀孕的妇女可从烤熟的米团中预知腹中肉的性别。光滑的米团预告了男婴的好消息，皱裂的米团则是女娃的预示。

至 冬

现在回想起来，可不知当时有多少的妇女们把自己的悲喜揉在米团中，祈盼着那火中烘烤的一份心愿！

现在过冬至，在汉堡包，薯条，炸鸡的夹缝中，小孩们对着桌上那一碟裹了豆粉，花生粉和糖粉的圆丸子，肯吃那三粒五粒，已算是赏足老妈子的脸了。

这一团又黏又甜的冬至糯米丸，不单是糊住了灶神爷的口，竟也不知不觉糊住了我欲语还休的嘴。所谓的代沟，有时候可真欲渡无桥！

属于我的芬芳美丽的冬至，只在我的心园里绽放。而我竟毫无能力将它移植生根在孩子的心园里。

翩翩茅草花

今晨比平时早了些时间出门，巴士很守时，於是走过通往办公室的小路时，不像往日那样步伐匆促，对四周视而不见。

意外的竟有了一份散步般悠闲心情。

多谢路旁翩翩曼舞，盈盈迎我的一片茅草花，给了我这一片亮丽的心情。

路边有一座小小坟场，这一片茅草就寄生在坟场的外围空地上。

我想起了上个礼拜天，电视上播映的《战神》影片中的一段对白：「花开得越多越茂盛的土地下，就埋葬了越多的死人。」

在一阵温柔的凄恻中，却又觉得无限的凄美。

人死后若能绽放为花朵，也算是一则浪漫的故事了。

花草茅翩翩

面对着细长柔软，无忧无虑，只顾迎风起舞的茅草花，哀伤只是一只点水蜻蜓。

微波涟漪之后，清澈的心镜中回现的是一幅漫天漫地白茫茫的倒影——那一片无边无际的茅草花啊；来自童年，来自拉让江畔，是一块荒芜的园地，青郁郁的长满了茅草，当茅草花盛开之时，正是我们孩童嬉乐的黄金时光！

赤脚奔跑在这一片茅草中，浑忘了脚底下被茅草针扎刺的疼痛。窜跳如兔，打滚在这一片绿浪翠波上。

采折那永远都采不完的茅草花。轻轻摇晃，细细碎碎黄色的花粉滚滚如星，轻轻吹拂，飘飘荡荡那白色茸毛纷飞远去。那是玩不厌倦的游戏，望着那漫天纷飞的白色茸毛，仿佛是稚小的我们，正展翅腾飞。当年幼小，并不知茅草是农人的劲敌。只当是心爱的玩伴。而今也难得见到一整大片飘晃歌舞的茅草花海了。

花草茅翩翩

是这样一个清朗的早晨，盛开在坟场一隅的茅草花，再一次拨动
心弦，弹奏久已失音的童真之曲，使这一天免于沦为枯燥乏味的残局。



老人家

到莫斯再也喝早茶。

旺市时刻，五脚基外只有靠近包子蒸橱的一台空着。一向来嫌店内阴暗闷热，只得坐下，把椅子往圆台的另一边移动，好避开那发热的铝橱。

甫坐下就看到众目睽睽，流露着一丝怪异的神色。一侧个头接到众人目光灼灼的焦点——隔邻杂货舖里夹在买菜的妇女中有个老人递红纸讨红包。

当他走在五脚基上，我吃了一惊。

是个失去了左脚的老人家。

扶着拐杖，右手提着一个油布袋，老人家一步一步扎实的走着。

斑白的短发下，一张淡漠的脸，迎着众人僵冻的神情。

他停在店前看了看。拐杖向比五脚基高半尺的店面贴住了，走了进去，在面档前停住。拐杖夹在左腋下，左手伸进油布袋里掏出一张长方形的红纸，写着「生意兴隆」的四个正楷字。老板娘掏了一张两零吉的纸币给他。他收了，回头走了出来。

没来由的心里溶了冰似的化开了。我不敢再看他。耳朵里却响起他的脚步，他的拐杖点在五脚基上，他走出来了。我只觉得那拐杖正点在我心口上。

一个残而不废的老人家，除了怜悯，或许我们还得学习释放囚室在心底的感动和敬重。

冰清玉洁——米莲

满山采蕨——「米莲」，成了我周末最佳的娱乐节目。

压不住心里澎湃的一份激情，面对满山青翠欲滴的蕨，深切领受那生趣盈盈的讯息。

大自然的奥秘，是一本读不完的书。

蕨，曾经是贫穷的象徵。只有乡下穷人，以蕨佐食。

而在农药四处喷射的今天，蕨，以其冰清玉洁的本性，一夜间身价百倍，普遍受到青睐。

健康，始终是一个人最大的财富。当健康受到威胁，亮起了红亮，人往往就会千方百计的保护自己。

星期日，走过林曼岸畔长长的地摊，「米莲」处处可见。来自友

莲米——洁玉清冰

族从深山区里采撷而来的「米连」，可算是一种健康的保证了吧。

而对许多来自乡区而移居闹市的人们，买蕨的同时，必会涌起一份怀旧的激情——在离弃的老家那块大地上，不也有过这一片青翠么！

当我在山上采撷嫩蕨时，常常在喜悦中压制不住一份忧虑——一只飞上枝头的凤凰，往往就会遗失了伊飞翔的天空。

冰清玉洁的蕨，在这功利的社会中，避得开被污染的命运吗？风中吹来农人种蕨的传闻。但愿只是一则笑话。

汗 臭

下午五点半次的巴士，坐着站着塞满了失去笑容，刚从钢铁水泥的办公室内释放出来的白领贵族。

巴士在半哩候车站稍停，七八个友族建筑劳务工一涌而上。匆忙间冲洗后的手脚明显的残留着泥浆的白色粉末；换过的衣裤依然是破旧污黑的。

在一群衣冠楚楚的上班族中，他们显得面腆，羞涩。眼看众人一幅缩脚侧身紧张逃避的神情，他们低下头畏缩的挤在巴士最后排的角落里。

有几张两个座位的椅子上尚空着内位。站着的没人往内挤着坐下，坐在外座的也没向内移，好让站的人坐下。

我的脸上一阵赤热。那吊在车内摇晃的身影仿佛是清脆的耳光，来去不停的挥扫着。

过了两站，坐在巴士门边的座椅上的搭客按铃下车。一个妙龄丽人的搭的搭，莲步阿（女旁）娜向前填补了下车人留下的空位。

「后面臭死了。汗呀，汗臭呀！我差点要呕出来，要晕倒了。」
嗙声细气，委曲诉苦。

一个娇滴滴的时麾城市小姐，粉妆玉琢的，冷气房里走走坐坐八小时。对於汗流狭背，炎阳下劳动的群众，她皱眉缩鼻翘嘴。

一阵脂粉香味袅袅袭来，我那不争气的鼻腔一阵骚动，接着惊天动地的打了一个喷嚏。

九百九十九朵玫瑰

女儿说：「我听朋友说，情人节时有个男士向某间花店预订了九百九十九朵玫瑰……」言下不尽羡慕之情。

我总是在梦幻时刻扮演黑脸。

「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太浪费了吧。」

冷不防刚过了十岁生日的小女儿竟插嘴：

「这才代表情深意浓呀！」

唬得我！

「情深意浓？」我一个字一个字问：「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就可证明了吗？」

「妈，你知道这个数字代表什么吗？天长地久吧！」大女儿笑。

「天长地久？一个数字就可以保证？」

我看着眼前两张纯真无邪的脸容，焕发着向往真善美的期待，于

是问：

「如果你们的男朋友送来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你们要吗？」

「要！太高兴了。」小女儿嚷。

「当然要！这代表了他的深情，他的诚意！」大女儿坚持。

「如果是我，我就赏他一个耳光。」我偏唱反调。

「什么？发神经！」两人异口同声。

两代之间，价值的观念相差何其巨大！我简直哑口无言了。

大女儿安慰我：「我明白你的意思，妈。钱不代表一切！当然也

算是一种浪费。但是，这一份心意，你能无动于衷吗？」

玫瑰的魅力！玫瑰的芬芳！玫瑰的攻势！玫瑰的梦幻！

我，败下阵来。或许，我应该考虑，改行去当一个专种玫瑰的花

农！

书呆子

埋头答科学试题的女儿忽然仰起头问：

「木瓜树会开花吗？」

没开花怎结果？屋后不是种着一棵木瓜吗？饭后水果也不缺一盘红色小舟呀！怎么？问起了这一个充满了问题的问题？

她笑。伸出了小舌头。

十二岁，挂了一个近视眼镜。坐着，站着，手里不是课本，就是参考书。上午上学，下午校内补习。有时候她傍晚回来，洗了澡后手上拿着报纸，一会儿却歪在沙发上合睫入睡了。

今年六年级，会考班。学校争取标青成绩，要突破。老师绞尽脑汁。每一科都有加料营养；一本又一本答不完的模拟试题。

千斤担子。

七 A。

六 A。

五 A。

现在的学生都是考场战士。尤其是前十名的，身负重任。

她自然奋勇向前。初生之犊。

眼下已忙得心力俱疲了。一星期六天在学校。星期日不知道是让她睡个饱足呢还是拖她到公园海边去？只好采用轮流制。简直吃也没时间了。她一回来，我是全职侍候，就怕她营养不调。

想起山歌名戏「刘三姐」中的那一位我在前，牛在而后而耕田的书生！

不行，我还得多动脑筋藉一些香饵把这一尾书海中潜游的小人鱼引到大自然的碧波绿浪中！

烟 灾

「禁止抽烟」

每辆巴士上都印了好几排这样的字样。华、英、巫三种文字，红色抢眼。

但是搭客往往视而不见。

尤其是友族朋友，手中一根烟，飘飘袅袅，呛得其他搭客头晕的头晕，作呕的作呕，却硬是敢怒不敢言。

人是何其矛盾的动物啊！

多少次，我面临这样的场面，三番四处语到嘴边，欲又是一咽口水吞了下肚。

怎么办？

告诉他把烟熄了？或是请他看看墙上「禁止抽烟」的字样？

如果善劝无效，反而招惹三丈怒火，到时一番争执如何应付？

而且众多搭客中，会否另有仗义抱不平的人出现呢？等一等吧，小不忍则乱大谋，或许可以叫售票员劝一劝这自享抽烟乐而不顾他人苦的恶客吧！

一番反覆的内心激战，往往整理不出一个结果，反而已到了下车的地点。於是快快然吸了满肺的二手烟，熏得满身的臭烟味，一口闷气始终出不了。

抽烟自然是一件非常私人的事。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旁人倒也无可奈何！

但是，抽烟者公然在「禁止抽烟」地带飘飘袅袅。懦弱无能如我者，除了以茫然惶惶的眼神搜求「保护英雄」仗义出现外，是否依然要遥遥无期的承受窒息的呛哽呢？

以前

「钱不值钱。」老人老把这一句挂在嘴上。

所谓的钱，是买东西用的。他可不管马币、汶币、美金、英镑。

「以前一罐沙丁鱼三角钱。」「香菇肉丁二毛钱。」以前是不是指英殖民地时代，也没去追问。

老人们的「以前」肯定比我们的更远。

一九七一年我中学毕业。小学在乡下，赤脚上学，书本用橡胶筋横直各圈一条，划个十字。一管铅笔就握在手中。胶擦就是扣在笔头上那一顶小红帽。算起来我念小学一年级相隔现在也快四十年了。当然那时候没有幼稚园，五岁就念小一了。

小小的个子一个人愉快的走在黄泥路上。踢着太阳底下自己的影

前 以

子。路上遇见人了不断点头叫「阿母」、「阿婶」、「阿叔」、「阿伯」。见了人不叫，妈妈要打手掌心的。

什么是零用钱？小头脑里没有这个名词。上了中学寄宿在嫁到市区的姐姐家里，妈妈给了一个小钱包，里面放着一块钱。下了课看见食堂里人挤人，不知是怎么一回事。也去挤，见到五颜六色的糕点，全不认识，一杯杯有色的冰水又冻得小手冒烟。第一星期只在下午体育课时买了五分钱的一条冰棒。周末坐船回家，船主是爸爸的朋友，也就没收那「两毛半」的船票。回到家妈妈打开钱包一算，九毛半，少了五分，於是添了五分，又是下星期的零用。

那是六六年傻里傻气的在南兰律上段中华中学念过渡班的第一年
中学生涯。

现在？念小五的女儿今天刚报了个数目：早上炒面一包一块五毛，下午有课中午在学校买饭盒两块五毛。水自备糖果虾饼免了，也算不

前 以

浪费了吧！

你可有话要说？我的舌头却挑这个时候打了结。



至大的损失

三毛的「哭泣的骆驼」又出现在小说天地版。每天连载那么一小段文字，魔镜似的，映照着旧人旧事。

那么一个潇洒如云的三毛，到底还是解不开心头的那一环魔结。在那活蹦灵动的文字中，却不曾闪现一丝的灰涩啊。

第一次看三毛的书，我还是个不识愁滋味的完美主义者啊。窝在一间玻璃屋里，看书，种花，编梦，为爱情而活着。读三毛写沙漠的故事，好像是隔岸观看惊涛骇浪中飘流的一片小舟。

年轻的我，何曾明白生命的本质？攀枝的葛梦，错把泡沫的七彩当是幸福的化身。璀璨的花季之后，枯竭的枝叶，抵不住一场风雨，早已纷纷委地化泥！

生命的成长，却又多得刀风剑雨的磨练。破土而出的种苗，迎着雨露阳光，未尝不能绽放另一番姿采！也就是这一种信念，陪伴着我从玻璃屋里昂然走了出来。

他乡流浪，也曾经是年少时的梦想。可叹没有轻盈的脚步，始终飞得不远。细看三毛闯荡沙漠，倒也有一种移情作用。

再一次细读这些熟悉的文字，对比今昔的感受，又有了一番新的增减。三毛说：「八月八日父亲节，愿将孩子以后的岁月，尽力安稳度过，这一生的情债，哭债，对父母无法偿还，就将这句诺言，送给父母，做唯一的礼物吧！」我相信她当时的决心和虔诚。

至于几年后她的失诺，我始终相信，对死者活者，都是至大的损失。

缘牵千里

缘份说起来也真奇妙之极。

堂姐的幼女，三十有加了，始终是「孤家寡人」，在爱情路上落了单。

也不是终日不出门的闺女，也没有哑口聋耳之疾。反之，貌美如花、温柔似水，可就是东不成西不就。

她是个活泼的女孩，办公机构里也不乏未婚男同事，可就只有兄妹般的友谊，冒不出爱的火焰。

眼看两个弟弟都成了家，而且很快的升级做爸爸了。做母亲的自然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四处托人扮「红娘」。姑娘的尴尬可想而知！仿佛成了千古罪人。尤其是七十三岁的母亲老把「小眉的婚姻是我心上

唯一的牵挂啊！」挂在嘴上，每日免不了唉声叹气一番。每逢有大场面，亲友怪异的眼光，似热似冷的一句：「有了男朋友吗？」，「几时请喝喜酒呀？」，都令她难以下台。

好在她是胸襟广阔之辈，而且是个受过高深教育的知识份子，因此不曾以灰色笔调挥画人生。今年底她狠下心调用一大部份储蓄，把「家」（她与寡母相依为命）粉刷修饰一番，购买新家具，甚至把心爱的胜家电动缝纫机也搬回家里，於是背地里大家都说：「姑娘不嫁了！」

岂知话犹在耳边，年十五就传来了她的喜讯！她的白马王子出现了！一个从事建筑业年青人。说是在朋友家拜年时认识的，就此一见钟情，心心相印！

我桌上正搁着那红彤彤，喜气洋洋的请柬。三月新娘，是小眉。缘牵千里，说起来，早婚迟婚，各有各的情缘，何必强求。所以对缘份姗姗的女孩，我们不该待以有色眼镜。卿本一佳人，柔情似水，

期待蜜月佳期，我们都应该为她们献上虔诚的祝福！



从简

接通了电话后，两岁的外甥女章晶总抢着听，听到我的声音，就笑着说：「姨姨，恭喜！恭喜！红包拿来。」

她一个小人儿，那知道红包什么的，不过是妹妹教她说的应景话儿。她正是学话的时候，口齿伶俐，学会了就赶着派上用场了。

幸亏是她提醒，年，果然近在眉睫了。

今年都说从简。也是应当的。别的也罢，往年单炮竹烟花，花花钞票辟辟啪啪一响就是吓人的数目。是时候检讨一下繁文缛节的利币了。

小孩子过年，讨个欢喜，且不宜泼冷水。最重要还是一个欢乐的气氛。如果说放一盆盛开的九重葛就比不上进口的腊梅，我就不信。

还有琳琅满目的甜甜酸酸、糖豆糕饼，一个年节我们果真消化得了这许多吗？而且毫无节制的冰冻汽水，到底对小孩来说是敌是友？其实年节大鱼大肉，一壺清香的中国茶最相宜。

属于我的这个年节肯定是低调的。

女儿不免频频追问：

「红包缩不缩水？」

而许多打工族肯定也关心这问题。一千零吉可以当千五零吉来用么？是见仁见智。削减的可以是物质上的身外物，而生活的品质却肯定不会随着零吉的低潮而贬值！

有了这一份信心，恭喜你！

新年如意！

挥一挥衣袖

走进十二月，扯着九七年的尾巴，松手不得，紧抓不能。

一天廿四小时，分秒不差，滴答而去。理不得阴晴悲喜，理不得手忙脚乱。而今年，今年纷纷扰扰，是叫人太沉重的一年。

柯萨奇、烟雾、零吉股市、波波涛涛、众人都变成汪洋中的一条船。各自掌舵，集十八般武艺在身；见招拆招，过关斩将。眼前还差几步，也算完了一年。

在这瞻前顾后的时刻，免不了几份惆怅。惆怅那流水般涓涓而去的韶华，惆怅那无可挽回的错失，就在这一番惆怅的情绪里，分分秒秒，可又跨步前去了。

一九九七年，终是无可避免的退隐于历史的长廊中。而我至爱的

袖衣挥一挥

父亲，也就随着一九九七年从人生的舞榭上功成身退了。九十高龄的父亲，无疾而终，完全符合了他老人家常常唠叨的「好来好去」的格调。父亲的一生，示范了一个可甘可苦的人生榜样。袱着千般的依依不舍，我向前踏去的脚步，更是珍贵平稳。

迎着一九九八，一本只见书名，未见内容的新书。生活的芳香有赖于一个灵敏的鼻子。当我的手指翻动在这一叠页数中，我只愿莫遗漏一字一语；不但细细吟读，更要再三推敲！

小可爱

下班回家，冷不防门边窜跳出一团黑球，热呼呼的往脚跟上黏贴

是一只小小狗。

乌黑晶亮的眸子，柔软长长的耳朵，摇着短短茸茸的尾巴，憨态十足的望住我。

我一边闪跳，一边怔怔的收不回磁住了的视线，一时心中噗噗乱跳，忧喜参半。

忧的是如果这是一只流浪无家的小可怜，我既无收留它的能力，却又如何狠起心肠拒它於门外？

喜的是「一见钟情」，这一只小可爱深深拨动了我心中那一根锈

蚀层层地温柔音弦。

正在疑惑中，身后传来了清脆的喊声：

「波比！」

「波比！」

是邻居那七岁小男孩。

我松了一口气。脸上的微笑瞬时如花朵璀璨绽放。

小男孩与小黑狗，跳叫玩乐，在我苍白的日子里，加添了艳丽的色彩。

「波比」太小，不分敌友，他还不会「吠」生人。只是一味贪玩，跟谁都腻在一起。

每日下班回来，它准会窜跳而来。

胖嘟嘟的身子一粒球似的滚动在我脚跟前。经过一日的繁碌，这一刻，生命的活力和喜悦，像一首流畅的音乐，自「波比」身上流泻。

，阵阵温暖，扑面吹拂。
薄暮时分，屋前踱步，看着小男孩与小黑狗，在霞光里跑步追逐。



我们去看花去

烟雾恋恋不去，红着眼的太阳，缩在沉沉的棉絮中。生活，溺了水似的，黏黏湿湿。

在一片焦黑枯黄中，大地，静悄悄的，酝酿了一坛芬芳，等待品尝。

是最近的事；交通岛上和双程道的中央，住宅前庭后院，经过一季乾旱的烘烤后，各色九重葛褪尽绿叶，团团簇簇，恣意迸裂。生命的光芒，璀璨夺目！

这块焦头烂额的土地，呕心沥血的挥舞起抗拒困境的锦旗啊！

不管那恢恢灰灰的天空，不管那乾乾焦焦的空气，戴上口罩，我们，去看花去！

飞机场到实威这一段路，红白橙黄，千娇百媚。最爱一棵嫩黄色的。纤纤瘦瘦，稀疏的几枝，斜斜弯曲，绝妙的几条弧线，点点黄瓣，淡雅素净，超凡脱俗，清凉了乾涩的双眸。

青翠的草地早已枯焦，一些棕榈科的植物也是青黄渗半，在这一片沉闷的景色中，燃烧的九重葛带来了耳目一新的惊喜！那紫红的一团火似的，远远的就引人注目；那粉红的娇丽怯怯。粉妆玉琢的逗人怜爱；橙色的九重葛仿佛滚过一层金光，闪闪眩目。还有各类杂色的，红白相叠，橙黄互映，在这漫天迷雾的空间里，一一见证了生命丰盛的姿采！

看花去，飞机场路，埔奕路，珠芭，让盛开的九重葛洗涤我们蒙尘的心灵，清凉我们乾涩的眼睛。穿透那困扰着我们的烟雾，把疲惫的眸子，停歇在花瓣上，这一刻，我们，一群，翩翩彩蝶！

不经一番彻骨寒，

那得梅花扑鼻香。

去花看们我

烟雾、干旱、水缺，生活的考验，我们可以，一一跨越！



清澈如水

念完了中学，第一次出远门。会考成绩还未公布呢，倒已经急着把头伸出书本之外了。

同窗六年，分离在瞬间。

清纯的眸子里，流动的水波，喉咙间酸楚的哽咽，在於当时，机场送别，简直就是柳永的《雨霖铃》的写照了。

珍送的是一幅镶着玻璃的八寸相框，映着一张两人在学校假期团体旅行古晋时的合照。只剪下紧密依偎的两颗青春焕发的脸颊，一张粉蓝的卡纸上写满了临别赠言，最触目的自然是友谊的宣言：

我们的友谊永远长青！

永远！！

永远！！！！

在於当时，「永远」对我们来说，是那樣的清澈如水，晶亮如星呵！

就此一别，珍出国留学，成家，移民，二十多年匆匆挥手，见面不胜唏嘘。徒然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不曾分散，同守犀鸟乡的，也在不同生活岗位上各忙各的。偶而碰面，点个头拉住手叽喳几句，是水波上吹过的一阵涟漪。堪於欣慰的是，一年中借着国外游子回乡的时候，一小群众倒也可倾肺掏肠，聚在一起天南地北。忘记了高低贫富，只管疯言痴语。逆转时间，恢复了无忧无虑、口沫横飞的学子风采。

年少岁月，历历如在眼前。但，毕竟是窗前吹过的一阵风，只听风铃一阵叮叮当当，原来只是午夜梦回的呓语。

停电

「叭」的一声，所有的声音，所有的亮光，瞬间被一只黑舌舐卷而尽。

捧着一碗饭，正掏起了一匙，要往儿子嘴里送。

邻居有婴儿在啼哭，狗狂叫了起来，儿子僵坐着，一动也不动。客厅外两个女儿，模黑进了房，往床上扒下。

家里没有蜡烛、没有火柴，每次停电时说买，电来了就忘记。

窗外狂风暴雨，闪电打雷。在一团漆黑中，迎着闪电带来的惨蓝色光线，看见至亲的脸容在眼前一闪而没。好没来由的，恐怖的感觉蛇一样咬住了心头。

「爸爸快点回来。」二女儿挨在身边，挤在狭小的沙发上。

「来，唱歌。」十八岁的女儿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带头唱起了主祷文。

於是一首又一首的在黑暗中以歌声抗拒风声雨声雷声。

一个母亲，带着三位儿女，挤在一个黑暗的房间里，寸步不移，等待光明的来临。

「叭」一声，电视吵了，灯亮了。儿子拍手欢呼：「有电了！有电了！」跟着就真情流露的去拥抱姐姐。

我想起了童年时在乡下渡过的无数黑夜。一盏小小的煤油灯。风中熄了，没有人会惊叫。星光、月光，都是我们的朋友。哦，还有那提着灯笼的萤火虫。

当我们疏离了大自然，亲近科技，依赖着小小的开关按钮，世界忽然狭小许多。鸟声蛙声都被关在窗外，我们选择在冷气屋里看电视螢幕上的「野生动物片集」！

缩头的老蜗牛

澄蓝的晴空已经只是属于回忆中的一幅美丽的画面了么？

对着窗外灰蒙蒙，沉甸甸的压在屋顶上的茫茫烟雾，我找不到答

案。

孩子总要问：

「为什么不可以到屋外去玩？」

「看，天空不是蓝色的。很肮脏。」

孩子似懂非懂，点了点头，学着说：

「天空不是蓝色的，很肮脏。」

记忆犹新的是在六月时，他问：

「为什么要留在家里，不可以去外面玩？」

「外面有很多「虫子」啊！「是做父亲的给的答案。」

如何对一个四岁末满的孩子解释空气中布满了病菌？所以给了他明白的「虫」字来代替。

「巴刹虫虫，不可以去。」

外婆打电话来，孩子对着话筒嚷。

刚刚在「柯萨奇」的窒息中透了一口气，九月竟又给囚住了。

我们还有什么留给我们的孩子们？

伦理道德的沉落？婚姻家庭的贬值？人生价值观的疑惑？

黯淡的阳光，浊黄的河流，枯萎的花和草？甚至，甚至是肮脏的空气？

临时匆匆把卧房布置成「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酒店住房的样本。日夜开着冷气机；日光灯代替了阳光，在轻柔的音乐中，九号会考生歪在沙发上背啃参考书；小五停课的书虫追看「所罗门王宝藏」童话

牛蜗老的头缩

故事而悠哉闲哉。那四岁的小不点，床上打跟斗，地上追玩具车，一时兴起，又踩着小脚车东撞西碰。

我坐在书桌前，握笔在手，背上一阵凉，忽然惊恐的发觉自己是一只一无所有，凡事缩头的老蜗牛。

箱

信箱和保险箱？

我要信箱。

没有奇珍异宝，不敢劳动保险箱。或者说，根本没资格用保险箱。而且屋契、文件之类，保险箱内的东西清清楚楚一张记录名单！多一件不会，少一件麻烦。

信箱不同。千奇百怪，魔力十足。

开信箱的心情就好像是赴约的心情。不是普通约会呢，是赴情人之约的那一份忐忑不定，乍惊乍喜呀！

我是说，除了那些每个月账单公文之外的私人书信。

对！一张生日卡。尊姓大名，端端正正映入眼帘。谁的笔迹呢？

费疑猜。先向邮票下手。国内的，那一州？国外的那一国？再缩小范围，谁在那里？那里住着谁？灵光一闪，他，莫不是，他？心跳一百下！手抖抖开信封，当然先瞄名字。啊！失去联络将近廿年的同窗好友！回家乡来了，从其他的朋友处抄得地址。偏他还记得生日到了，随手拈来一张生日卡！

老天！这下脚踩的不是马路，是空中的云朵！

一个黑黑小小的四方洞，尽有翻浪涌潮的本事！一下子你在云顶上乐融融的忘了尘世，一下子你可跌入谷底愁云密布爬不上来了。

喜的反面是哀。有时候沾着泪渍的信是一座压在心口上的山。一向与姓愚单名公的老人家没有交情，所以长年累月的，都没学会移山本领。

幸好我的信箱偏爱报喜很少报哀，倒是电话那人讨厌的家伙专挑了这不受欢迎的任务。我和我的信箱始终保持良好的关系。每日风雨

不改，他总在那固定的角落等我。想来他也会在众多错落的脚步中认出我的悠闲轻快吧。我一贯以极温柔的口音「卡嗦」一声呼唤他。他反应该且准，门开了，一叠书信大大小小，长长方方，等待着我来相认。我一一握在手里，同时替信箱锁紧门户。

今天，这一项猜谜游戏还未开幕。且慢，等邮政局下班时间一过，则是谜底揭晓之时啦！

制水

习惯了随时扭开水喉，哗啦啦的水流就欢唱而来。对这一种随唤随到的利便，仿佛是理所当然的，未曾往深一层思考。

突然实行制水，免不了惊惶一番。

年卅早上，鱼肉鸡鸭，瓜果蔬菜，十八般武艺正待一场龙争虎斗，水喉却戛然而止，滴水不出。是所谓万事皆备，唯欠东风！而且事前毫无风声，没做半点後备工作。後院里半铝缸的储水，是日常用来刷洗沟渠之用，自然不能饮用。

只能求救于电话，东家西家四处寻问，终於在亲友家抢回锅锅桶桶的一些清水。甫到家，电话响，亲友家的水流也枯乾了。团圆饭草草了事；一只五香焖鸭，一碟炒面，一碗海叁汤，一碟炒杂锦，再添一碟

罐头黄梨和龙眼。好在团圆的气氛丝毫不减。一家人说说笑笑。倒依然拥有了一段愉快的时光！

饭后盘盘碟碟，筷子杯叉，直等到夜晚十点三十分，水喉咚咚咚开了金口，好一番洗刷擦抹，赶在虎年之前沐浴更衣。午夜十二点正，炮竹唻啪报喜，我也终于洗净汗酸霉臭，卸下蓬头垢面，以一个清新的自我迎接新年。

一滴水，一个无以估价的数目；当我们拥有，我们不知道珍惜。在我们品尝了失去的涩苦后，失而复得，顾我们大彻大悟，珍惜每一点，每一滴。

说
雨

朋友回诗巫公干三天，回来后说：

「哗！诗巫每日都下雨！」

哗！

乾旱的我们听到下雨双眼发亮，把嘴哗成了○型。

我悠然神往：「都不记得雨是什么模样了！」

小女儿插嘴：「到浴室里开了花洒看看吧！」

聊胜于无，阿Q精神。

电视上的一个洗头水广告——

下大雨了。人们走避纷纷。美丽的长发女郎，披上雨衣，推门而出。雨中洗发，一脸的陶醉。

小时候常常跟大人们在芭地里，忽然来了倾盆大雨，大珠小珠纷纷，手上脸上身上，雨中飞奔回家。踩着路面上小溪似的雨水，少不了摔了一跤。那一种与雨赛跑的淋漓欢畅，仿佛是一项最好玩的的游戏。

渐渐的，与雨有了一层隔膜。下雨了，躲在室内，彷彿事不关己避之唯恐不及，拒雨千里之外，有好多年了吧？不曾有被雨水沐湿全身的体验。偶而溅了几滴，忙不迭的吞伤风药丸。

来了个厄尔尼诺现象，雨竟不告而别。千呼万唤，造雨师父出尽法宝，雨还是蝉过别枝。

什么时候才肯回心转意呢？
我在等待着。

我们都在耐心的等待着。

牵挂

到邮政局去取挂号信，炎阳下走在洋灰小径上，惊见花缸里的焦黄景色，忍不住伸手去握了握挂着枯叶的枝，还有那一小丛枯黄的杂草。

邮政局前的花花树树，一向是我爱驻足观赏的一片风景。常常在夜里踏月来开信箱。

花缸里盛开的各色九重葛曾经带来激荡的喜悦。有一晚更牵惑于一缕袭人的花香，一路寻觅，在花坛里找到了一株类似十里香的洁白小花，佇立花树前，神魂皆醉。

九重葛的生命力很旺盛。常常看见花缸里杂草丛生，绿油油的一片里稀落的跳出弯弯向上的花枝，瘦兮兮的不胜负荷的残样。可过了没

多久，冷不防满枝花朵，缤纷的艳丽倾诉焕然的生命光彩！

这一回，天旱无雨，又连漫天烟雾，枯焦之劫，可否安然化解？
几日来是心底沉沉坠坠的牵挂。

每一回路过，匆促间回首张望——天台上的数盆花缸，枯黄的草像一蓬久不修饰的胡须，张牙舞爪，纤瘦枯乾的花枝僵硬向上，像极了双双求救哀呼的手！望着天空火球般燃烧的炎阳，却是一无动于衷的脸容。

风，偶而一丝丝吹过。雨呢？河在问，草在问——大地，沉沉的，在等着。

雨 后

雨好像是一个顽皮跳家的孩子，到底回来了。

一场欢喜。

天空是一面蓝色镜子，侍候着梳妆的白云姑娘，树林洗净了垢头污面的破落相，露出绿意盎盎的笑容。消瘦的河流胖了，咚咚咚的哼着小调。

屋子打开了窗口，请清凉进来坐一坐。芒果树上的一双小褐鸟，吱喳着商量爱巢的位置。

学生回到了学校，口罩失业了。烟雾是个可恶的女巫，骑着扫把逃到一个我们找不到的地方。她或许会再来的。可别管，让我们暂时把她打入记忆的冷宫吧。

鼻子重新呼吸，眼睛不再发烧。每天清早推门，向园中花草互道早安。挥挥手，踢踢脚，唔，转一圈，大地的心脉噗噗的跳动着。

我们都从囚禁的小斗室里走了出来。傍晚跑步的山坡上，遇到相熟的脸孔，一声「好久不见了」像一群鸽子，从胸口愉快的飞了出来。

困守陆地，蛟龙搁浅的飞机再度起飞，天空热闹起来了，隆隆而过的正是早班勤快的脚步。

时间不再消化不良，信件不再屡患迟到的恶习。

再一次，我，回到走廊外。藤椅早预备了一个舒适的位置。捡起被派报员扔在门边的报纸，替她从胶带的捆绑中释放了自由。

花缘

屋前的水泥地经不起岁月的蚀侵，隐隐然有了几道裂痕。稍不留神，总茂茂然绿成一片，真应了一句「野草斩不尽，春风吹又生。」

近来因事远游，归来后忽见花影绰绰，平淡灰暗的水泥地上，花容款款，一片妩媚娇柔。

那一道横地而裂的缝隙，曾几何时，竟然身价百涨，升格为花圃？密密麻麻翠绿的的小圆叶，楚楚亭亭，开了簇簇小小白花。风吹过，幽幽花香扑鼻。这闹市的一隅，恍恍然竟有了田园气息。

傍晚时分，拉来了一张藤椅，手握一杯冷凉果汁，不禁对着这一排排旺盛的生命，愣愣出神。

如果是草，毫不犹疑的，刀下无情。毕然如往昔一般，清除得乾

净俐落。

而今，这一簇簇幽香花朵，风中摇曳，宛如一群欢笑中的少女，倒令我措手无策。

终而相安无事。每日出门，小心绕道而行。怕只怕惊吓了花魂。亦有蜂蝶来访，好不热闹。

朋友次次皱眉抱怨：

「这一排排非法而居的花草，何其碍眼！再不剪除，可就要喧宾夺主，攀越更多的空间了！看起来倒像是一间荒芜搁置的空屋呢！」

我只无语以对。心中不无挣扎，眼看花草越长越多，根扎裂缝中，伸肢跨体，早已爬满了大片的水泥地，眼看还要攀窗附墙而上呢。

尽管心中嘀咕，而且每日晨起，必受着露湿双脚之灾，对着这一张张盈盈笑脸，依然无从下手。

天地何其大，万物滋生，我独占一屋，却连这小小裂缝也吝於割

舍么？

一日下班回来，坦坦然一片小泥地，花草无踪无影！我飞奔而进，只见裂缝早已牢牢补妥。无花无草，竟是一场梦！

仰首，西窗上飘然一字条：

「裂痕长草，痕越大！今已补妥。」

是屋主来过了。

快快然进屋，心情低落。

凭窗而立，朦朦暮色中，那一簇晶莹白花，依稀眼前吟吟含笑！

谢谢您

报上看到小学时的黄广宋校长过世了。对着那一框不起眼的讣告，楞了一个早上。

学校就在江边，一座高脚木板建筑物。前面是一个长方形的大空间，隔了两道内墙，分成三间大课室。每间课室排了两排长桌长椅，中间是个小走道，两班不同年纪的学生一起对着一个大黑板，在同一个老师带领下，各上各的课。

我是很喜欢临窗的那一排桌椅，记忆中好像都没被分配到。念一年级时与二年级同一间课室，我们坐在靠墙的一边，念三年级与四年级同课室，课室在中间，两边都没窗。到了五六年级，又是坐在靠墙一边。因为我那班人数多，有十几位对面江的马来同学。

黄校长带着师母把学校治理得头头是道。两人都爱园艺，课馀带着学生，剪草种花，我们的校园可真像个大花园。那时有一节劳动课，女生们三三两两被分配在花树下拔草。微风吹送着花香，偶而一片花瓣跌落在头发上。这样的情景，还常常在我的梦里重现。而我对花草的情种，怕不正是在这时候发了芽。

上音乐课，高低班同学全挤在一起，师母弹琴，黄校长教乐谱和歌词。扯着喉咙混在乱七八糟，走音失调的声浪里，一向怕唱歌的我，也唱得脸红耳赤，起劲得紧；只可惜每次考试，一个人落了单，站在风琴前，蚊子似的挤不出声音，常常考不及格。

当时还有一位老师在学校执教，却没有什麼印象。好像常常调换。校长及师母是住在课堂后的宿舍里，所以深根固蒂的，六年小学生涯都环绕着校长和师母茁壮抽芽。

这样一位为教育献上一生的师长，默默的走完了他的路。而当时

受他教诲，长大后分布各地的芸芸子弟，有几个曾经回首对他说一声谢
谢？包括我。

一切都迟了。



进裂的美丽

「布律克路旁的花树又开花了。」

好友一通长途电话，带着一抹亮光敲打在我北上之后灰暗荒凉的心田上。

这一季的璀璨我是无缘赏玩了。

但是，借着一群好朋友的慧眼，这丰盛的姿采，亮丽的缤纷总也不辜负了。

这一个早上，把蒙尘的一个黄色大空邮封套找了出来。抽出了一张28分X3.5公分的大特写。

风摇月影动

疑是故人来

画面是洁白如梅，簇簇盛开的白花，盘在枝头上，伸向蔚蓝无云的晴空。

这是九四年最初的一轮绽放；瓣瓣香雪，融化在心上。

题字的朋友是个同道者。冒着一轮炎热的骄阳，他以长短镜留下了「惊艳」的喜悦。我还存着一本小相簿。朵朵粉红和洁白，都是那年惊魂动魄，美丽的迸裂。

我独爱那皑皑洁白和纷纷飘洒的花雨。

想像中，我轻轻路过树下，花瓣缓缓洒落发间，肩上，衣衫，一场花雨；时间停住，我仰头，承受这花魂的轻吻。啊！这是春天的雪花，漫盖着，淹没了。我，就这样站成一尊花的雕像吧！

美丽不是天天，时时可用俗眼观看的。

这一张大特写，三番四次要框裱起来挂成墙上的一幅风景，终究又舍不得。

我不敢冒褻。

风景

蹦跳的灵鹿到底让我们圈住在四方栏中了，且温顺，且安静。

吁了一口气，压在胸口上的一座冰山终于溶解了。春天回到我们的脸上，我们的脚步轻盈如风。

我得对你另眼相看了。

「我来接你。」

我再也想不到弱不禁风的你竟真的驱动着雪白的灵鹿停在我家门前，按响了笛声，载着我奔驰在虎豹蹦跳的车队里了。

当然我在冒汗，我们都在冒汗。许多话语在我们舌尖打了一转，迟迟疑疑的像个冒失汉，上下不接的踉跄而出。我们甚至禁了声，且全神贯注的让红橙绿唬住了。

我是压根儿不行，只当玩着游戏。可明明不是儿戏呀，前呼后拥，我们在一条流动的河流上，卷进旋涡里了。

你是镇静的。安稳且准确，小小的脸上是一抹不可动摇的坚毅，一步跨一步，你把马路镇压在车轮下，开辟你的方向。

我不得不心服口服。你，又一次的让我开了眼界。

回来後我常常想，几时我们再呼啸着一起奔驰在我们的路途上？这一回，只是一程单行道。那么，下一回呢？这雪白的灵鹿要载我们去那一个好地方？我浏览着山山水水，期待着，我们的风景。

（你，你和你的灵鹿，可不就是一幅绝美的风景嘛！）

树荫下

坐在一棵松树的树荫下，等着搬运西瓜的工作完成。

花白头发的农夫扣了一顶摩登的鸭舌帽，闲闲说着关于西瓜的农务。树荫下椰叶盖着六七百粒大大小小的西瓜，买瓜与卖瓜者齐齐如珠如宝的一一捧在手中安放在车斗上。

油井工作的儿子渡假来西瓜园看老父亲。穿着工作服的年青人也加入了搬运队伍。

念中学享受年假的女儿飞着一架半新旧的脚车在长长的海滩上逐风为乐。红彤彤的脸旦、扎着马尾的长发，衬着T恤运动裤，一个明日新女性的形象在这古老朴拙的海边乡野闪耀着一抹异采。

路过的一个妇女停了下来话家常。说天气的反常，二个星期无雨

和每早提井水浇灌西瓜的辛苦。这一片清凉的树荫，席地而铺的两块木板，拂面的海风和盈耳的浪涛，我们说笑的兴致高扬。

忘了时间，忘了地点，忘了肤色，忘了彼此是初会面，我简直忘了身置何处！

「格峇央」，我新认识的友族，我们分享着一个愉快的下午。

沙滩上有三三两两觅食的小鸟，敏捷的小脚，穿梭在海浪退下涌前的瞬间里，低头猛啄。忽而振翅拍拍，落地后细碎的步伐急速齐整，好一队灵巧妙曼的舞蹈家！

碧海无涯无岸，水光粼粼闪闪，那冲高跌低的层层白浪，静默无声的荡荡沙滩，我，是个鲁莽的过客，时间长河里跌落的一个泡沫。之前，之后，这一片风景，依旧

一场滂沱大雨

老人家说：

「雨天留客。」

可不正是这一场滂沱大雨把十点之后的时间完全慷慨大方的让给了我们吗？漆黑的夜披上了雨的纱衣，增添了一份神秘。

餐室裏灯光明亮，雨声中我们把话题炒热了。炉火纯青，蒸煎炒焖都好。写作作画之外，我们还敲叩了教育这一座严森的门户。

是怎么打个转弯到了忘年之交，笔友之恋的港湾里来了？曲折的爱情故事我们各自热心的要安排一个完美结局。是我们的一番痴心妄想吧。故事还在演绎，我们倒忙着要充当起导演来了。

可那一抹温馨的确是雨夜里一点亮光，温暖了我们每个人的心。

后的午夜·寒意尽除。

伞下是一个无风无雨的空间·安然抵达家门的脚步平行护航·雨·不速之客带来的见面礼呀！

千千结系在叨扰不安的心思上·无端剪短了半个夜·一截梦·竟是我这枕上安歇之时·想到朋友两辆车子一前一后呼应在回家路上奔驰·我的长亭短亭·莺莺转枝一座辉煌花园·夜归人找一盏家的灯·雨在午夜前收锣息鼓。

厚的音量·新添的一份清瘦·是来自五湖四海的忙碌中·拉伯数字架起一道桥梁·书·画·陶·雕中别来无恙·宽阔的笑容·雄·意外的惊喜·匆匆过客一个·旧报里读了故人的行踪·六个阿茶！

踏在友情铺叠的小径上·围桌而坐·举杯·一杯复一杯·香醇的·中国·全靠着一双来自他乡的脚步·再一次踩

叔公

叔公出现在我的生活中的时间不长，大概只一年多。然而，叔公留下的印象却是深不可磨灭。

我还是常常想起叔公他老人家。对他的印象是如此栩栩如生，仿佛就在眼前。实在难以相信，他早已离世二三十年了。

他老人家从唐山南来看他底三个成了家立了业的儿子们，媳妇们却把他当皮球踢。后来他就索性一个人住在老么的果园的茅屋里。

那间茅屋就在我家隔邻。而果园则是我们小孩群玩乐的天堂，因而我天天都见到叔公。

叔公怕热，手上不停的煽摇着一把蒲扇，却始终摇不走那一颗颗星星也似的闪呀闪的在他那像梯子似的叠着一层又一层皮的花白胸脯肚

皮上冒出来的汗珠。印象中的叔公总是系着一条湿了一半的蓝色斜纹布的长裤。

叔公最爱吃粥；稀稀的粥，泡着半匙白糖。他一匙一匙小心的掏着送进嘴里，时不时他停下手响亮的咤着双唇，连声称赞：

「好吃！真是好吃！」

叔公总是吃完碟里的每一滴粥水和饭粒，他看到媳妇们拿昨晚的剩饭喂鸡鸭，就背地里对我们说：

「雷会打的！」

看着他悠哉闲哉的住在茅屋里，一幅心满意足的样子。他养鸡，留下每一粒母鸡产下的蛋，躲在门后用小油灯照着，「有黑点的蛋会孵出一只小鸡！」他不舍得吃蛋，鸡越养越多。鸡长大了媳妇们就来抓走了。

有一次，他的孙子来访，一口气煮了八粒蛋吃完。叔公唉声叹气

，说：

「雷会打的！」

看着他每天吃调了白糖的稀粥，看着他摇着蒲扇笑咪咪的说：

「好吃！真好吃！吃多两碗我就回唐山罗！」

有一天，叔公真的不见了！大人们说他回唐山去了。叔婆的坟在唐山乡下，叔公说他要回去唐山死在唐山。

那时候叔公八十多岁了。我只不过是个八岁的女娃娃。

我一直希望像叔公一样，心满意足的，既使住小茅屋，吃白糖稀粥，一样是高高高兴兴。

迷路

一路走着，无端就迷了路，失去方向。

或是贪看路边的一片风景，竟尔裹足不前，或是一条荒凉的小支路勾起了好奇心，竟尔拐了进去；或是累了懒了，索性树下纳凉，打盹呼噜了一阵，睁眼一看，山不是山，水不是水，竟尔不知身在何处了。不是不懊恼的。

就这么出轨一耽搁，一步错，全乱了阵脚。盲人摸象般，全断了线索。前前后后都接缀不上，浮吊在中间，惶惶不安。

急着要把失散的步伐找回来，急着要重新调整速度，急着要赶上前去，与时间齐肩并步。急得很。也只得一份急。

六月到七月，七月跨八月，这其间的一片空白早已上了一层油，

滴水不进。时间的列车轰轰而过，就那一阵呛人的黑烟吧，瞬间也无影无踪了。碰着一鼻黑的我，来不及叹息一声，旭日夕阳，又过了一天。

最怕是踢了一块石头绊了一跤，踉跄跌跌，哼唧呼痛之余，兼之心惊胆跳起来。没的杯弓蛇影，吓坏了。想不到脆弱至此。可不？「痛过后就站起来！」都这样说的。

却是畏畏缩缩的学起鸵鸟来啦，千言万语都觉得多馀，尽是沉默。沉默是金。

拖着个肉体走动。生计倒照跑；吃饭，睡觉，上班，下班，加减之后什么都不剩。没亏损没盈利，简单至此。

不免顺水推舟索性盘算一番，且将计就计懵懵懂懂过日子好了。饿了吃饱了追电视剧。张三李四茶馀饭后打口水战，悠哉闲哉有个饱暖还想什么。

敌不住心底盘踞的一条青蛇；时时张口咬那一口痛澈心肺。总不

成一块石头一样无动于衷。那蠢蠢跳动的，那灵光一闪的，那咄咄逼人的喜怒哀乐，到底是镇压不住。

河上放舟，漾漾汪汪水流，终得飘飘荡荡，随波，披星戴月，亦浮亦沉。

次次迷路，次次探路，长程兼短程，烙下斑斑脚印。

小舟

也不知道二弟是几时学会划小舟的。只记得一个星期六，从吵杂的城里回到乡下，吃饱了晚饭后坐在渡头的小木桥上，二弟赤着上身笑嘻嘻的来了。

「姐，去划船吃风！」

我望着他亮晶晶的眸子，挑起了眉，

「你会？」

二弟用力的点头。

坐在小木舟里，荡漾在小河面上，我变成了一只快乐的小鸭！看着两岸後退的树木丛林，看着迎面粼粼波动的流水，我笨重的攀着桨，学着二弟的动作在水里划动着。

真好玩；当我们要在窄小的河面上转回家时，只需调转了身体划动，小舟就顺着河水向家的方向游滑。

记得这第一次划舟，我在河对岸采摘了许多盛开的白色水藤花。这之后每周回乡下，水上泛舟总是少不了的娱乐了。二弟还学会了撒网。每在月夜，在银白色的水面上，我们带着大半桶涨湿的椰糠，揉成一小团，向水中撒去，一大群鲜虾浮上水面争食，二弟圆开渔网撤下。半个小时下来，半桶椰糠变成了半桶鲜虾。

夜裏围坐一桌，母亲捧来一大锅热腾腾香喷喷的鲜虾米粉汤，是我们兄妹弟姐百吃不厌的宵夜呵！

到后来我在长屋里的小学执教，坐小舟已是日用的交通工具了。内河的水流随着晴雨改变。遇上旱天，河里水位降低，就只能用浆划船。水位高潮时，拉动「摩多」，两岸树林倒退如飞，两小时的水路，只三十分钟就到了南蛮河与拉让江的接口处了。

我家就在江河交口处。江上的流水是清白的，河里的流水是浊红的，每逢涨潮，两色交杂，河口处红白渗流，好一面奇景；而江河交口处往往是漩渦急流，因而形成一个又一个圆圈的水流，常常把人和舟都翻到水里去，幸亏河面不太宽大，三扒两拨，就可抓到两岸横腰而长的枝干。而且乡下人，水下功夫总有那么一两下，因而从未闹出人命来。

我总偏爱用木桨划动小舟。

河面澄清，两岸倒影，是一幅幅绝美的水彩画。轻舟缓缓行走，一叶一花，都尽入眼帘。偶有水鸟掠飞，水上划过亮晶的波纹，涟漪颤颤，拨动酥醉了的心弦。

「摩多」嘈音刺耳，深深划破了水流，看不到几许倒影。而且江风呼呼刮来，仿佛是大自然恼怒的热巴掌。唯一的好处是节省时间。

多少年过去了，我是个飘根闹市的人。而二弟呢，他也早已离开乡居而他迁。每逢我们姐弟相逢，说起乡下泛舟的种种乐趣，总有无限

怀念，无限惆怅。

偶而路过林曼岸河，看看河面的木舟，虽然找不到往日的那种蚱蜢小舟，却往往也是心中一阵热烫。

何时，如二弟所说：

「江畔搭一小屋，江上系一小舟，依江老去！」
何时月圆梦圆？

阿 婶

已经记不清楚到底我有多少年没见过她了。

那个早上，突然间看见她呈露在骑楼外的脸孔，确实令我吃了一大惊。

再三详视，其实也没多大改变。依然是那张小小的脸，小眼小鼻小嘴。唯一改变的是那一层披一层的皱纹，波浪似的在那短小的脸上翻滚着。

现在她是个老寡妇了。独自住着丈夫留下来的那间大屋。她终于可以扬眉吐气，有一间自己可以堂堂皇皇做主人的屋子。

那个始终挤榨着她底岁月的男人，她称为「丈夫」的，终于松开了他那只铁环似的手。就在他瘫软在床上的五年岁月中，他依然鞭笞

着她，以凌厉如鹰的眼神，以咕咕作响的喉音。

自小是个童养媳，侍候着家规严苛的公婆。长年飘泊在外工作的丈夫，对她来说不啻是尊高高在上的神。她只是一只负责下蛋的母鸡。男男女女，足足一打。而在婴孩啼哭索奶的疲倦的夜里，她每天的生活开始在凌晨两点。她到底合上眼睡过了么？永远是个悬荡在风中没有答案的多馀问题。

戴着土油灯帽，逐棵逐棵的点叩橡树，要在中午十二点前收集那一点一滴乳白胶汁辗成阳光下二十张飞舞的胶片。而午后的工作是养喂那一寮的猪及菜园里的操作。

每当我与同伴们在暮色中逐戏于大路边，她那瘦小如孩童的身躯总是肩负着满满两桶江水而飞奔在渡头与猪寮间。我们总喜欢跟着她去看那一窝刚下地的小猪，她也照例拂着黏贴在额角的头发对吵闹的我们展露宽容的微笑。

后来我上了中学后便很少再见她了。

倒是她那个结束了「船员」生涯的男人，勾搭着同乡的一个妇女，沸沸腾腾的传出了许多话语。那时年老的公婆早已过世，成群的儿女也逐渐长大。

那个妇女妖妖娆娆，走起路来好像风中的一朵花。体弱多病的丈夫驾驭不了她。

我在街上撞见他们，不只一次。手勾手的买票进戏院，或坐在咖啡馆室里双双茗茶。并不避嫌疑，明目张胆的一起走。算是「黄昏之恋」么？而那做「丈夫」的和那做「妻子」的都一句话也不说。

她的一生都是默默的。

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名字。或许在她那个年代的女人天生是没有名字的。阿花或阿凤都一样只代表了一个影子。

她现在独自享受着她的晚年，在一间空荡的大屋子里，蕴藏着她

一生的笑和泪。屋外屋内任何的摆设，她都轻易不让人移动。孩子们各立门户后，偶而过年过节回大屋来，总也得遵守她的禁忌。

她终于捡拾起她碎跌的尊严，就在垂垂老去的晚年里，支撑起她的世界，一个可以和敢于说「不」的世界。

流淌在旧一代与新一代之间，她是无数类似的女性之一，只在激流中打了一转的一朵水花。

我始终不能忘记，那一张小小的脸，瘪瘪的嘴，还有那波浪似的抖动的皱纹。

阿婶。

一个没有名字的中国旧式女性。

阿大

阿大是我堂哥，住在中国闽清十一都池园。他唤我父亲叔叔。父亲是老一辈最年大的长者，阿大则是小一辈最大者。

阿大今年七十多岁了。近几年来，我父亲，母亲以及阿大的亲姐姐都回去乡下省亲。阿大总是嚷着要来马来西亚看看弟妹甥侄等。怕他经不起长途跋涉，总不理他。

这一回阿大却托了一个回乡的远方亲人带来七八千的人民币——他自备的旅费——於是开始办理申请阿大来马来西亚的种种手续；通过旅行社，倒简便得很。

堂姐啼笑皆非：

「千山万水，怕他身体熬不住。他倒以为我嫌他是负累嘛？」

人民币依然厚厚一叠包扎在发黄的报纸里。我倒帮着点算过这一叠人民币；起皱褪色的一张张薄软的纸张，大大小小，不知道收藏了多少的日子！握在手中，不知为什么，有一份说不出的酸楚！转过多少个手掌的紧握呵，这一叠破旧的纸张，乍然出现，跳跃着一份无以相隔的亲情。

第一次见到阿大，并不陌生。一句句「阿哥」叫的挺溜口，阿大是道道地地的乡下人，拙朴友善。听他开口讲与我们一模一样的家乡话，莫名的激动万分，是一家人，一家人啊！

父亲南来时是一个少年郎，家乡事记得不多。阿大一五一十娓娓道来整个家族的成员依序清清楚楚的出现了。祖父育有四房男丁，只有大伯与父亲两房传继香火，阿大一房，已是单传二代了。

「我父得我一子，我又只得河弟一子！」阿大带着一些伤感。很快的大又高兴了起来：「原有的祖屋十多口人丁，现在已有了三四十人

，很旺啊！」

小一辈甥侄们对这些话题很感陌生。对於「根」的观点也很淡漠。到底，他们只是一群年青人啊！

阿大逗留了三星期，机场送别，泪眼相对。天涯海角，一份挂念，一份祝福！

「明年回来，乡下再见哟！」哽咽的叮咛，竟是日夜澎湃滔滔的心潮啊！



友谊之花

——后记

「荒野里的璀璨」的出版工作已进入尾声。眼看着我的一群蓬头垢面，流落四处的孩子们就要团圆安居在同一间屋子里，欢喜的感觉是无须掩饰的——天下父母心；自己的孩子明知不是最好的，可一定是最爱的！

几年来，走走，歇歇，在好友贻彤主编的犀鸟乡情之版（诗巫马来西亚日报星期日）写「窗里窗外」，留下斑斑脚印。贻彤是个温柔的保姆，爱心耐心兼具，呵护扶持，所以才有了这一篇又一篇的小文章。

九六年离开诗巫北上，移居美里，乍离诗巫的一众倾心相交的朋友，活脱脱一株连根拔起的树苗，熬历一年的「换位」与「就位」的调

整与适应，之后随乡入俗，加入美里笔会，这才找回了往日在诗巫中华文艺社所体会的一份温馨和回家的感觉。今年，经笔会诸君多番鼓励与支持，遂申请笔会出版基金，把窗里窗外的一叠剪报整装成书。

一篇又一篇重新阅读，恍然大悟——写的最多的是忆旧文章，想来乡居的点滴总是刻骨铭心，如影相随！这些文章多是信笔拈来，未有多加修润。趁出书之际，原有意思画眉描唇，却是朴拙村姑，无从穿金戴银。总归是出于自己的偏爱，自觉得是涓涓心曲，自然流泻；这许多花草人物，早已在心中绿意成荫，长年是春，剪枝摘叶的工作，无端是被我妇人之仁所累了。

吴岸先生，田农先生以及陈蝶小姐，百忙中特为本书写序，殊为荣幸，实非一句「谢谢」所能表达。吴岸先生又为封面设计，封面摄影作品的挑选而代劳，他的热忱厚爱，转化为我的一股对文学更坚定与执着的追寻。而其他许多朋友，各为本书提供宝贵意见，联华出版社的打

花之谊友

字员——珍妮的谅解和合作，一一令我深深感动，我是幸福的，这友谊之花的绽放不也是另一份丰收吗！我因而自足感恩，东南西北，何必在意安身何处，属于我的小小天地，我愿意，一一与你分享。

九八年十一月美里



荒野里的璀璨

著者：晨露

出版：美里笔会

封面摄影：沈殷贤 (FRPS)

地址：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LOT 213, 1ST FLOOR, BANGUNAN S.S. CHIA
1 MILES, MIRI-BINTULU ROAD,
MIRI, SARAWAK.

承印：联华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LIANG HUA PRINTING SDN. BHD.**
NO.1958, SEDC INDUSTRIAL ESTATE,
JALAN PIASAU, P. O. BOX 841,
98008 MIRI, SARAWAK.
TEL: 085-652559, 655155
FAX: 085-654059

初版：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定价：马币十二零吉

(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请寄回掉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3-9473-02-06

，映入我的眼帘。
泥浆的灰色草丛后
景中，在一片溅满
然的在一片荒凉残
轻轻、静静、盈盈
翠绿绿，梦也似的
一池睡莲，白皎皎



荒野里的璀璨
晨露

ISBN 983-9473-02-6



9789839473026